

## 導論

### 羅馬書綜覽

羅馬書集中於聖經中的重要主題，並將它們以體系性的方式呈現：罪、律法、審判、信心、行為、恩典、稱義、成聖、揀選、救恩計畫、基督的工作、聖靈的工作、基督徒的盼望、教會的性質與生活、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神之目的的位置、教會與世界歷史之哲理、舊約聖經的意義與信息、基督徒責任、個人敬虔與倫理之原則。不要把單一主題強加在羅馬書上。羅馬書的神學基礎與起點是基督論：一 3~4 以基督論來說明他的福音內涵，其他段落把神在基督裏的作為當作神末世啟發的中心〔三 21~26，五 12~21〕，而且羅馬書所有的議題都是以基督為根基〔如：五~八不斷重複的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神在基督裏的作為是所有保羅思想的起點。

羅馬書的神學框架可說是救贖歷史：神在基督裏的工作是歷史的中心，基督的十字架與復活是舊約聖經的實現以及最後榮耀的基礎與盼望。歷史被劃分為二個世代，開始者分別是亞當與基督，各自的統治權力為：罪、律法、肉體、和死亡；公義、恩典、聖靈、和生命。

羅馬書是以福音為中心的：保羅為何向已經是基督徒的羅馬信徒論福音？--(1)基督徒對於福音的理解永遠是不足的；(2)福音經常地被扭曲；(3)福音不但是我們藉以得救的真理，當我們成為見證時他人藉以得救的真理，福音也是我們每日生活的標準之真理。

羅馬書是以神為中心的：羅馬書充滿了對神屬性的描述，保羅會停下來因神所是而發出讚美〔八 31~39，十一 31~39〕，主要是神的義！

### 羅馬書中神的義

用「神的義」來作大綱：

保羅與福音的關係，保羅與羅馬信徒因著福音而聯結在一起〔一 1~15〕

引入「神的義」這個主題，保羅放膽傳揚福音的原因：(1)福音是神的大能使人得救；(2)福音顯明神的義！〔一 16~17〕

神的義在人的不義中顯明〔一 18~三 20〕

- 人的罪→神的解決之法→福音導致的目標—成聖；活出神的義
- 保羅指出兩類罪人：
  - 自我放縱的罪人〔一 18~32〕—否定普遍/自然啟示，神的忿怒/審判已經來到〔任憑，一 24、26、28〕順性→逆性
  - 自以為義的罪人〔二 1~8〕—審判尚在將來〔二 5〕他們錯誤解釋神的恩慈、忍耐、寬容

- 神審判所有不義之人，神不偏待人〔二 9~11〕；神根據律法審判猶太人，根據普遍啟示審判外邦人
- 總結：三 19~20 律法顯明人的不義，律法顯明人需要神的義

### 神的義在拯救不義之人中顯明〔三 21~五 21〕

- 神所提供的義是耶穌基督成就的，這義是建立在祂的身份與工作上。神要處理人的不義：基督的代死贖罪承擔神之公義要求的忿怒〔挽回祭，三 25〕，神的義因著人的信耶穌基督毫無區別地臨到所有信的人
- 舊約與新約的原則一樣：因信稱義。舊約的例子：亞伯拉罕與大衛
- 好行為是稱義的結果，而不是原因
- 罪在哪裡增多，恩典就更加增多了〔五 20〕

### 神的義是救恩的目標〔六 1~八 39〕

- 保羅已經清楚指明我們是從什麼樣的光景中被救出來〔弗二 1~3〕以及被救的目的〔弗二 10〕
- 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因此必須反映出「向罪死、向義活」的生命

### 神的義在歷史中的彰顯〔九~十一〕

- 神不偏待人，保羅透過揀選論說明神的義如何彰顯
- 原則：出自以色列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九 6〕
- 神的揀選不是基於行為，而是神至高無上的主權的揀選
- 只有藉耶穌基督的救贖大功才能同時滿足神的憐憫與公義
- 人蒙恩的惟一依據是基督的義而非人的行為
- 神從起初就要救一些以色列人以及一些外邦人，如何西阿所言〔羅九 25~26〕，以賽亞也論到餘民〔羅九 27~29〕；都是基於神主權的揀選。
- 羅馬書九論到神的主權，羅馬書十論到人的責任

### 神的義在信徒生命中的彰顯〔十二~十五〕

### 保羅信末的後記〔十六〕

## 第一課：使徒述真理〔背景與總介〕

### 一、本課目的：

1. 認識羅馬書的作者、受書的教會及著書的時代背景與它的影響
2. 學習羅馬書的主旨及主要信息
3. 介紹本課的學習方式及引起學習的心志

### 二、簡介：

羅馬書是一封使徒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基督徒的信仰宣言。神藉著他將信徒藉著基督得自由、得釋放這個福音的真理闡述出來。神藉著基督免去了對我們的忿怒，我們因而與神和好，不再受律法的咒詛，免了對死亡的恐懼，彼此之間沒有種族的衝突，卻有那份彼此相愛、彼此服事的能力。加爾文稱這本書是打開聖經一切寶藏之門。馬丁路德稱它像大光照亮全本聖經。這本書確實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是真理的寶庫。舉凡關於真神、律法、罪惡、審判、恩典、救贖、寶血、十架、得救、稱義、成聖、靈戰、聖靈、得勝、揀選、奉獻、事奉、政權、末世、愛心、信心、生活、工作等重要真理、要道，無不講到、論及。本書也將舊約要義、教訓，完全融入其中。羅馬書不但闡述了真理要道，信息和教訓，更強調神的救恩，從因信稱義到被帶進榮耀裡。兩千年來，這本書不知改變並堅固了多少人的生命，造就了千千萬萬的信徒。它對基督教改教有深遠的影響。給了我們『**單單藉著信靠耶穌基督而蒙拯救**』這個明確的真理。

### 三、作者：使徒保羅（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1. 出生
2. 受教
3. 迫害基督徒
4. 大馬色路上遇見耶穌的經歷
5. 向外邦人傳福音
6. 新約十三本書的作者
7. 書信多針對教會的問題

### 四、著書時間與地點：西元五十七或五十八年左右，也就是在保羅宣教二十多年之後。可能在哥林多教會所著。

## 五、著書背景及目的

保羅已將福音傳播在羅馬帝國猶太人及外邦人之間。但是他一心想往當時的地極（西班牙）傳揚福音。因此，寫下完整的福音論述，希望羅馬教會支持他成為福音西傳的基地。保羅帶著外邦人的捐獻往耶路撒冷，他深知旅途危險（十五章 27~32 節）他要羅馬教會為他禱告。保羅解答猶太人與外邦人對於律法與立約方面的疑難，對福音做一個清楚的闡述，及解決軟弱與強壯彼此之間的合一。

## 六、收信者：羅馬教會

1. 教會份子：有猶太人也有外邦人。外邦人可能佔大多數。有別處信主回去的，也有受了羅馬皇帝『革老丟』驅逐在外又回去的基督徒。至少有三家或三處聚會點。滿有良善，充足的知識，並且彼此勸誡。
2. 羅馬的異教背景：諸般的神明，如門神、愛神、戰神等等。神明掌管生活的平安，拜神以求平安 (*pax deorum*)。信仰與道德倫理無關。迎神賽會的儀式是節期的活動。皇帝是神明（天之驕子）。容忍各種宗教，卻對基督徒獨尊一神有所排斥，不順暢時就怪罪於基督徒，也對他們常有迫害。

## 七、全書主題：兩個主題完美的交織而成

1. 神在基督裏以祂的恩典使罪人不論他們的出身（猶太人或外邦人）或行為，單單藉著信靠基督而被稱義。
2. 藉著基督，信徒與神和好、聯合。罪的權勢再也不能轄制我們。在基督裏，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是平等的，共享永生，彼此堅固。

## 八、全書綜覽

1. 引言：神的福音 (一 1~17)
2. 神的忿怒(一 18 ~ 三 20)
3. 神的恩典(三 21~八 39)
4. 神的計劃 (九 ~十一)
5. 神的旨意 (十二 1 ~ 十五 13)
6. 結語與問安 (十五 14 ~ 十六)

※ 羅一 5 信服真道→→→ 羅十六 26 信服真道

## 第二課：福音顯神義（一章 1 至 17 節）

### 一、本課目的：

- 明白福音的內涵，與基督在福音中的地位
- 認識保羅與羅馬教會的關係，及他對他們的期望
- 激發我們對傳福音的使命感，速傳福音

### 二、簡介：

保羅以他個人的心志與經歷展開了這本偉大的書卷。他用『我』、『我的』這些字眼超過二十次以上。他一開始，就想與收信者建立一個親密的關係。他的引言可分三部份。首先是保羅與福音，再次是保羅與羅馬的教徒，最後是保羅與傳福音。

### 三、保羅與福音（1~6 節）

- 保羅的身份：僕人（或奴隸〔與「自主之人」相對其法律地位社會地位視乎他所屬之主人的社會地位；全然忠誠完全順服他的主）與使徒〔屬於基督，完全順服基督委身事奉基督〕
- 特派傳神的福音
- 福音的源頭是神，是聖經所應許、印証的
- 福音的實質是耶穌基督
  - 按肉體說：大衛的後裔生的，指彌賽亞（基督）的身份〔神的應許：大衛後裔會有永遠的王權〔撒下七 12~16〕，成為舊約聖經（賽十一 1、10；耶二十三 5~6，三十九 9，三十三 14~18；結三十四 23~24，三十七 24~25）和猶太教（約七 42；太九 27）對彌賽亞期望的主要焦點；應驗在耶穌身上（太一 1~16；路一 27、32、69；提後二 8；啟五 5，二十二 16〕
  - 按聖善的靈說：神的兒子，從死裡復活，是神
  - 基督與主對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有作用
- 福音的範疇是萬邦
- 福音的目的是信服（信靠而來的順服，或含有信心的順服，由信而生的順服）；信服真道〔十六 16〕
- 福音的終極目標是榮耀基督的名〔一切宣教至高的動機〕

### 四、保羅與羅馬基督徒（7~13 節）

1. 羅馬基督徒：神所愛的，奉召作聖徒，得了神的恩典〔白白賜予〕與平安〔健全狀態，與神和好（五 1），彼此和睦（十四 17、19，十五 13），內心享平安（腓四 6~7）〕

2. 保羅為羅馬教會眾人感謝神
3. 他為他們禱告
4. 他切切的想見他們，並且告訴他們想去的理由，就是分享聖靈的恩賜〔源自於神之恩典，神白白賜予〕，同得安慰與鼓勵
5. 他常常計劃著去羅馬（屢次定意）

## 五、保羅與福音（14~17 節）

1. 保羅表達他自己與福音的關係
  - 他欠福音的債（14 節）〔福音超越語言、文化上的區別〕
  - 他切望情願的要傳福音（15 節）
  - 他不以福音為恥（16 節）〔保羅不是說他不以傳福音為恥；有人熱心傳福音，但內容不是福音，因為他以福音為恥〕〔註：勿以為主作見證為恥；提後一 8〕
2. 保羅為什麼會有如此大的勇氣與動機？
  - 他受了神的託付。福音是神交給我們傳給世人的禮物
  - 福音是神的大能。他深知世人對十字架的道理看為愚拙，引以為恥（哥林多前書一章 18、23、27~28）。但同時，信耶穌而得救的人卻深知這福音乃是神的大能〔對比於人的無能〕。
  - 這兩點讓保羅在傳福音上有責任感並深具信念
3. 在你我生命中，可曾經歷了福音的大能？〔罪、定罪、死亡→義、稱義、生命〕
  - 當我們如保羅一樣，深深明白福音的真理，及經歷到在我們身上的大能，體會到藉著耶穌我們罪得赦免，成為神的兒女，生命更新而變化，並且在主內過肢體的生活，我們才不會以福音為恥！

## 六、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17 節）

1. 神的義〔三 21，五 19，十 3〕
  - 神的屬性 (God's attribute) 〔路德的掙扎點〕
  - 神的行事 (God's activity) 〔神使人稱義的行動〕
  - 神的事功 (God's achievement) 是神給我們的一份禮物〔神把義者的地位賜給信耶穌的人〕
  - 神的義乃是神公義的行徑。神藉著完全公義的耶穌基督將祂的義給了罪人，使他們在祂的面前有一個正當合法的地位。神以正義的方式使不義的人可以合法的算為義（也就是稱為義）。祂的行為是公義的。祂的事功將義給了我們這些罪人。
2. 本於信以致於信
  - 從神的信實到我們的信？
  - 從一個信徒到其他信徒？
  - 從個人的一個程度到另一個程度〔信心的成熟〕
  - 信是首要的，也就是自始至終的〔生命中的每一點都是基於信心〕
3. 義人必因信而生（參看哈巴谷書二章 4 節）
  - 因信而稱義（一~四章）
  - 稱義的人藉著信而活（五~八章）

- 本於信，以致於信。自始至終，都源於信，活出信〔信心的成長，信心是一條道路〕

《補充》一 16~17 為羅馬書之主題

福音以某種方式實際上把「神的義」顯明出來；在舊約聖經中，「神的義」同時有神的作為與人的地位這雙重層面之意義—神用來領人進入與祂自己之間正當關係的作為。

義人必因信得生：「信」應連於「義人」還是連於「得生」？

相異：哈巴谷書—義人因信得生；羅馬書—義人因信得生。相同：「信」共有之特質—絕對依靠神和祂的話語，而非依靠人的能力、行動、或把握。

→因信而成為義人的必得活著

## 第三課：世人必滅亡（一章 18 節至二章 16 節）

### 一、本課目的：

1. 認識神的忿怒與審判
2. 清楚知道自己與世人及自義的人的同罪。明白罪的嚴重性及神審判的結果，因而預備自己勸告別人，為傳福音做準備。

### 二、簡介：

耶穌在馬可福音二章 17 節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一個人若不認識自己是一個無法自救的罪人，他是不會接受福音的。基督徒的責任之一就是藉著禱告與傳揚神道使人認識自己的罪，並且知道罪的嚴重性。使徒保羅在第一章 18 節至第三章 20 節所論及的就是，不論是外邦人或猶太人，所有的人都在罪的權勢之下。他分幾段將不同的人的光景敘述出來，以闡明世人都犯了罪，並且在神的審判之下，每一種人都要滅亡。今天這課將看兩種人的情況，第一種是敗壞的外邦人，第二種是自以為義（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並且在許多事上論斷人的『道德家』。

### 三、敗壞的外邦人社會（一章 18~31 節）

1. 神忿怒因為人行不義，阻擋真理！
2. 人到底阻擋什麼真理？就是對神已顯出的永能與神性的啟示視而不見。人雖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
3. 外邦人/世人的罪
  - 不虔不義
  - 自以為聰明〔反成了「愚拙」--沒有味道(路十四 34，鹽失了味→沒有價值)〕
  - 敬拜假神，不榮耀神
  - 拜自創的偶像，自創的神
  - 逆性的情慾
  - 各等的的不義，邪惡、貪婪、惡毒、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等等
  - 無知、背約、無親情、不憐憫人
  - 總的來說，就是雖然知道神的判定是當死的，卻不但自己行，也喜歡別人行
4. 神的忿怒
  - 與人感性上的忿怒、生氣是截然不同的
  - 乃是出於神對罪惡的厭惡
  - 『忿怒』的相對字不是『愛』，而是『無動於衷』
  - 神的忿怒乃是因祂完全的聖潔與忌邪及祂對罪惡公正審判的表現
5. 神的忿怒向什麼人顯明？
  1. 對神不虔者
  2. 對人不義者
  3. 是那些阻擋（壓制）真理的，就是從神的普遍啟示，明明知道神，卻不榮耀祂的人



4. 對神普遍啟示的幾點說明：
  - a. 普遍：給每一個人的
  - b. 自然：藉著自然界的秩序，而不是超自然的
  - c. 不斷的：自創世以來就顯明的
  - d. 從被造之物來啟示顯明的：從宇宙的創造來啟示的，而非救贖性的：那是藉著在基督裏的恩典啟示的
6. 神如何顯明祂的忿怒
  - 將來藉審判來顯明〔二 5、8；三 5；四 15；五 9〕
  - 現在藉**任憑**來顯明〔一 24、26、28〕
  - 人認識神，但卻以不虔不義的行徑替代敬畏神及行公義。而神也以不同的方式任憑人的悖逆
    - a. 知道神，卻不榮耀神、感謝神。神就**任憑**他們逞心裏的情慾（21~24 節）〔愚拙→指道德鹵鈍〕
    - b. 認識神的真實（理），卻將它看為虛謊，去敬拜別的神。神就**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25~27 節）
    - c. 擁有對神的知識，卻故意不理它，認為不屑一顧。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各樣不合理的事（28~31 節）〔侮慢人→對無力報復之人趾高氣昂，恣意羞辱〕

#### 四、自以為義，並且在許多事上論斷人的『道德家』（二章 1~5 節）

1. 誰是『你』？前段所講的人，不但自己行惡，還喜歡別人去行。這段所講的人，自己和別人一樣，卻喜歡論斷別人。
2. 保羅以此開始，闡述神的審判與這些自封為法官的論斷是不一樣的，並且提出這種道德家也難逃神最終審判的結局，就是滅亡

#### 五、神的審判（二章 1~16 節）

1. 神的審判是無人可逃脫的（1~4 節）
  - 自以為義的人，以為用一些自欺欺人的方式，可以讓他們逃脫神的審判：
    - a. 論斷別人
    - b. 謬誤的神學
2. 神的審判是公義的（5~11 節）
  - 神必照著各人的行為報應個人
  - 稱義是藉著信，審判卻是依著行為
  - 得救的信心必定產生良好的行為（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
  - 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假的）
3. 神的審判是不偏心的（12~16 節）
  - 不論猶太人與外邦人都要受審判
  - 沒有律法犯罪的，不按律法被審判，結局是滅亡
  - 有律法犯罪的，按律法被審判，行律法的稱為義（判為義）。審判不在乎聽律法，在乎於行律法、

-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以在他們心中的律法為標準被審判
  - 審判三要點：藉耶穌基督審判，審判顯明隱密之事，審判是福音的一部份，神的公義審判及忿怒顯出神救贖的好消息
4. 結語：神的審判與律法的關係
- 律法是神審判的尺度，不論是神外在頒佈的律法，還是神刻在我們心版裏的良心，都是神審判我們的標準與尺度。
  - 刻在心版中的律法（良心）是福音的好聽眾，傳福音是藉聖靈把人的良心甦醒過來！也就是，不要傳那甜言蜜語的『福』音。真正的福音是使人為他憂傷的靈懺悔的逆耳忠言。

## 第四課：莫誇錯倚靠（二章 17 節至三章 8 節）

### 一、本課目的：

1. 從自信的猶太人身上認出自己的盲點，自我反省
2. 從保羅之辯道精神學習熱愛真理，並了解辯道與傳福音結合之重要性

### 二、簡介：

保羅從廣泛地指出全人類的毛病，再回到對猶太人的批判。保羅以假想式的對話辨證方式指出猶太人的問題。猶太人的“殊榮”就是他們有上帝啟示的律法以及有割禮作為與神立約的記號。保羅針對律法〔二 17~24〕與割禮〔二 25~29〕指出二者不能保證猶太人不受神最終之審判。並說明真正「猶太人」的意義為何。最後，保羅針對猶太人可能提出之抗辯提出說明，保羅的教導與神之屬性與聖約是一致的〔三 1~8〕。

### 三、對律法的自信與誇口〔二 17~24〕

- 保羅指出猶太人因有律法而有的自信：
  1. 稱為猶太人〔v.17〕〔保羅用法：與非猶太人相對比〕
  2. 倚靠律法〔v.17〕〔因為擁有律法而非遵守律法〕
  3. 指著神誇口〔v.17〕〔誇口與神有特殊關係〕
  4. 曉得神的旨意〔v.18〕
  5. 能分辨是非〔v.18〕
  6. 從律法中領受教訓〔v.18〕
  7. 深信自己能教導他人〔v.19〕
  8. 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v.20〕
- 保羅提出五個詰問〔v.21~23〕指出他們能教不能行〔v.13〕
- 其結果是：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受了褻瀆〔v.24〕〔以賽亞書五二 5；以西結書卅六 22〕

### 四、對割禮的自信與誇口〔二 25~29〕

- 割禮是神賜下他們與神立約的記號與印記〔創世記十七 9ff〕，但不是使他們免於神忿怒之永久保證，也不是順服神的替代品；乃是表明願意委身順服神。
- 受割禮 — 順服 = 未受割禮  
未受割禮 + 順服 = 受割禮〔v. 25~26〕
- 真正約中之民的記號是順服，而非割禮。非因順服而得救，順服乃得救之證據。
- 何謂真猶太人？〔把本段的「真猶太人」改為「真基督徒」來思想〕
  - 裡面作猶太人的才是真猶太人〔v. 29〕
  - 心裡受割禮的才是真割禮〔v. 29a〕

- 是內在的聖靈的工作，而非外在肉體的儀文〔v. 29b〕〔後述：七 6；八 4〕
- 稱讚從神而來，而非從人而來〔v. 29c〕
- 舊約之教導：利未記廿六 41；申命記十 16；卅 6；耶利米書四 4；九 25f~26；以西結書卅六 26f；四四 9〔心裏受割禮是先知一貫的要求〕
- 總結「真猶太」人有四方面要點：〔1〕內在的看不見的，非外在可見的；〔2〕真割禮在心裡，非肉體；〔3〕因聖靈的工作而生效，非因律法；〔4〕受神的認可，而非人的。

## 五、保羅回應猶太人可能提出之抗辯（三 1~8 節）

1. 保羅的教導是否破壞了神的聖約？  
成為神的約中之民的價值不在於免於神的審判，乃在於神賦予之責任。神的聖言〔整個舊約〕只交託給猶太人〔申命記四 8；詩篇一四七 19~20〕
2. 保羅的教導是否廢掉神的信實？  
神絕不毀約〔九~十一〕〔詩篇五一 4〕  
  
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是人失信，不是神失信〕
3. 保羅的教導是否抨擊了神的公義？  
「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詩篇五一 4〕  
  
神是審判全地的主〔創世記十八 5〕
4. 保羅的教導是否錯謬地彰顯了神的榮耀？  
為什麼終極目標〔神的榮耀〕是對的，其手段〔我的罪〕卻是錯的？  
  
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的人，是該當被定罪的

## 六、分享與實踐

- 比較洗禮與割禮，我們是否也犯了本課中自信的猶太人所犯的錯誤？
- 我們是否在意討人的歡喜多過從神得稱讚？

## 第五課：罪人被稱義（三章 9 至 31 節）

### 一、本課目的：

1. 了解因信稱義的真諦，建立堅實的信仰根基
2. 明白神的恩典，使我們對神的愛有更正確更深入的了解，因而激發我們愛主之心

### 二、簡介：

保羅總結，全人類的問題，就是我們都在罪的權勢之下。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三 9~20〕。接著，保羅以『**但如今**』（三 21）展開「因信稱義」的論述。闡明「稱義」的源頭、途徑，並說明信心與律法的關係〔三 21~31〕。

### 三、全人類都在罪惡之下〔三章 9~20 節〕

- 罪的不敬虔：沒有尋求神的，不怕神〔11、18 節〕  
引用舊約—傳道書七 20；詩篇卅六 1
- 罪的滲透性：喉嚨、舌頭、嘴唇、滿口、雙腳…全然敗壞〔指範圍而非程度〕〔13~17 節〕  
引用舊約—詩篇五 9；一四〇 3，十 7；以賽亞書五九 7f
- 罪的普遍性：沒有義人、沒有明白的、沒有行善的…〔10~12 節〕  
引用舊約—傳道書七 20；詩篇十四 1~3；五三 1~3

#### 思考問題：

- 三章 10~11 節：  
當你讀到「沒有義人…沒有尋求神的」時有什麼樣的想法？能否同意？
- 三章 10~18 節：  
用如此長的篇幅描述罪，保羅的用意何在？
- 三章 19~20 節：  
我們對律法應有的回應是什麼？
- 本段結論：普世的人都在神的審判之下。無人能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外邦人非因無摩西律法而免罪，猶太人非因有摩西律法而有特權〕

《註》律法的功能：〔1〕鏡子，反映神義，叫人知罪〔三 20；五 13；七 7~11〕；  
 〔2〕民事用途，抑制罪惡〔十三 3，4；申命記十三 6~11〕；〔3〕引導重生的人，行神預備叫他們行的善事〔以弗所書二 10〕。〔根據加爾文〕

#### 四、神的義在基督十架之彰顯〔三章 21~26 節〕

##### ➤ 但如今：保羅的焦點轉移

- 邏輯上
- 時序上
- 末世性的
  - ✓ 從受罪轄制的舊世代到救恩的新世代
  - ✓ 救恩歷史的轉折在由基督之死所開始的新世代

##### ➤ 神的義：

- 一 17—在福音上顯明出來—現在式，每當福音被宣揚時
- 三 21—在律法以外顯明—完成式，耶穌之死的歷史事實以及其持序有效性

##### ➤ 稱義的源頭：上帝與恩典

白白稱義出於神

##### ➤ 稱義的基礎：基督與十架

公義之神如何能稱不義之人為義？這不符合神之屬性及祂的教導〔申命記廿五 1；箴言十七 15；以賽亞書五 23；出埃及記廿三 7〕。令人震驚的經文：羅馬書四 5！答案在於十字架〔五 6〕

#### 1. 救贖〔24b〕

舊約聖經中之使用：利未記廿五 47ff；出埃及記十五 13；以賽亞書四三 1

#### 2. 挽回祭〔25a〕

挽回神的忿怒

必須性—

主導者—〔參：約壹四 0〕

性質—〔參：羅五 8，八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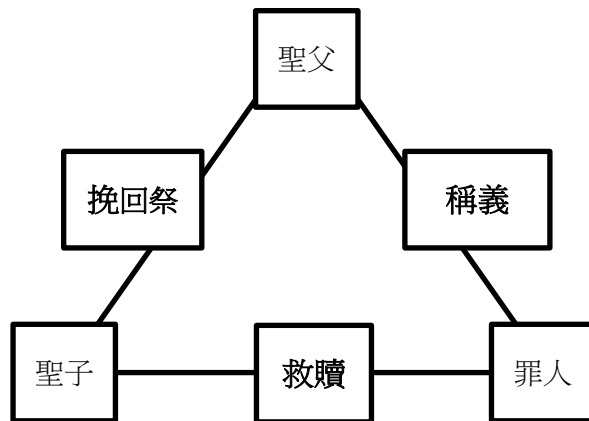
#### 3. 彰顯〔25b~26〕

顯明神的義

小結：神為了祂自己，自己將自己給上救我們脫離祂自己〔**God Himself gave Himself to save us from Himself for Himself!**〕

➤ 稱義的媒介：信耶穌基督

- 藉信耶穌基督〔三 22、25、26〕
- 人的信的重要性；「信耶穌基督」、「一切相信的人」〔強調只有藉著相信基督才能領受神的義，是**所有**相信基督之人**都能**領受的〕〔非指〔耶穌基督的信〈實〉，下學期討論〕
- 信是神使人稱義之作為能應用在個人身上的途徑
- 信：無功德可言
- 救贖不是神〔提供十字架〕人〔提供信心〕合作；乃是神恩獨作！
- 信的價值不在於信的本身，乃在於信的**對象**：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 信是：眼睛→仰望耶穌；手→領受白白救恩；嘴→喝生命活水



五、神的義使人無可誇口 ( 三章 27~31 節 )

➤ 那裡能誇口？

因信主之法不能誇口，非出於行為〔以弗所書二 9〕

只能在基督裡誇口〔哥林多前書一 31；加拉太書六 14〕

➤ 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

猶太人的“**殊祭**”不是要排除外邦人，乃是藉猶太人叫外邦人也得福

神與亞伯拉罕之約〔創世記十二 2f〕在基督裡實現了！

➤ 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

不！被稱義的信徒依聖靈生活，成就了律法之義〔八4〕

**結論：**因信稱義使罪人謙卑，排除誇口之可能

因信稱義使信徒合一，排除歧視〔差別待遇〕

因信稱義成就律法，排除道德律廢棄論〔antinomianism〕

第三章與第四章的銜接：

三 27a	並無可誇	亞伯拉罕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四 1~2
三 27b~28	因為人稱義是藉著信，不是因律法的行為	因為亞伯拉罕是藉信稱義，不是因行為稱義	四 3~8
三 29~30	受割禮與未受割禮的都是藉信稱義	受割禮的與未受割禮的都藉信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	四 9~17



## 第六課：神義有例證（四章 1 至 25 節）

### 一、本課目的：

1. 從亞伯拉罕的例子了解信心的真諦，鞏固堅實的信仰根基
2. 明白神的恩典，使我們對神的愛有更正確更深入的了解，因而堅固我們的信仰

### 二、簡介：

保羅說明「因信稱義」之後〔三章 21~26 節〕，為要表明這不是他的新想法，就提供了舊約的前例以亞伯拉罕為主，大衛為輔二個例子進一步說明。本課著重在亞伯拉罕的例子。

### 三、神的義在亞伯拉罕身上彰顯〔四章 1~22 節〕

※亞伯拉罕背景〔人生四部曲〕：  
亞伯拉罕如何宣告、表明他對神的信？

1. 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家鄉到另一應許之地，萬族要因他得福〔創世記十二章 1 節 ff〕→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創世記十二章 4 節〕
2. 神對亞伯拉罕重申祂的應許，並具體指出迦南地、子孫要多如繁星…〔創世記十三章 14 節 ff；十五章 5 節〕  
 →亞伯蘭就…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亞伯蘭信耶和華
3. 亞伯拉罕 99 歲，撒拉 90 歲時〔創世記十七章 1，17 節〕，神為他改名，預表他要成為多國之父，並賜割禮作為約之記號〔創世記十七章 1 節 ff〕
4. 神試驗亞伯拉罕獻以撒，亞伯拉罕以順服回應，確認聖約〔創世記廿二章 1 節 ff〕

※希伯來書的解讀：亞伯拉罕「因著信…」〔希伯來書十一章 8，9，11，17~18 節〕

- 亞伯拉罕非因行為稱義〔四章 1~8 節〕
  - 「信…就算為義〔而得的義〕」〔3、5、9、11、13、24 節〕
  - 「在行為以外算為義」〔6、11、13、24 節〕
  - 「算」為義：信≠義；把一個本不屬於他的義歸給他〔某人把某地位「算給」另一個人：例，撒下十九 20〈加罪於他〉；詩一零六 31〈宣告的行動，≠同等報償或按功德行賞〉；創卅一 15；詩卅二 2〕
  - 「算」信為義：完全出於恩典必須基於信；恩典不是「算」或「信」的結果，不是邏輯上的終點而是起點

- 舊約聖經對於「稱不虔之人為義」的人/審判官之譴責：例，出廿三 7；賽五 23；箴十七 15
- 保羅將詩卅二 1~2 與創十五 6 相連結→赦罪不在於「算」人的好行為，而在於神「不計算」人的惡行
- 赦罪是稱義的一個基本條件；按法庭用語理解稱義→與神的關係改變；被宣告無罪而非定罪
- 亞伯拉罕非因割禮稱義〔四章 9~12 節〕
  - 關鍵：亞伯拉罕何時被稱義？在受割禮之前或之後？
  - 割禮是：記號與印證〔記〕，而非條件
  - 印證是：證明、確定、保證記號所指向的真實無偽〔例，林前九 2，保羅把哥林多信徒描述為「印記」—他使徒職份的確定與認證〕
  - 割禮沒有單獨的價值；亞伯拉罕後來所受的割禮沒有為先前被稱義之事添加什麼，只是作為它的表徵和確定它
- 亞伯拉罕非因律法稱義〔四章 13~17 節〕
  - 應許與律法的對比〔加拉太書三章 17 節〕
  - 神對亞伯拉罕說：“我要祝福你，信我的應許”，而非“遵行律法，我就賜福你”〔加拉太書三章 18 節〕
  - 成全「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四章 17 節〕之應許
  - 「屬乎律法的人」〔14 節〕：那些以律法為他們承受產業之盼望的基礎的人
  - 信就歸於虛空：信心的運用未能達到它的目的
  - 信：緊抓著神的絕對確定的應許，這應許是祂白白賜下的，這應許對於任何信的人成為實際
  - 律法是惹動忿怒的〔15 節〕：違背律法把「罪」變為更嚴重的「過犯」的罪行，當受神的忿怒；神賜律法給猶太人，而猶太人干犯了律法〔二 1~29，三 9~19〕；律法使忿怒臨到猶太人〔 Moo 〕
  - 「哪裏沒有律法，哪裏就沒有『過犯』」〔保羅不是用『罪』〕：哪裏沒有明確的誡命可供違背，哪裏就不會有對明確誡命的故意干犯
  - 所以摩西律法甚至惹動更多忿怒，它不但不能把人從定罪的判決下拯救出來；反而確定了他們的定罪
- 亞伯拉罕惟獨因信稱義〔四章 17 ~22 節〕
  -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位賜生命給死人〔 gives life to the dead 〕，「稱」無好似為有的〔 calls into existence the things that do not exist 〕〔 17 節 〕〔 講到或呼喚那尚未存在的好似它已經存在一樣，神能據以談到將出於亞伯拉罕的多國的確據 〕
  - 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基於指望〔 In hope he believed against hope 〕〔 18 節 〕：它與人的希望相抵觸，乃是憑著出於神的盼望〔 屈梭多模 〕。他的信心堅定地建立在出於神的應許的盼望上；跳出他的感受的證據，進入神的話語和應許的穩妥之中
  - 信心與理性，信心超越理性，建立在合理的基礎上
  - 信神的**大能與信實**，信神的**應許**
  - 希伯來書十一章 11 節

- 創世記中對亞伯拉罕之應許的關鍵要素：
  - ✓ 他將有極多的子孫，包括多國：創十二 2，十三 16，十五 5，十七 4~6、16~20，廿二 17；
  - ✓ 他將佔有這地：創十三 15~17，十五 12~21，十七 8；
  - ✓ 他將成為把福氣帶給地上萬民的管道：創十二 3，十八 18，廿二 18
  - ✓ 創廿二 17b 的應許：他的子孫必得着仇敵的門
  - ✓ 土地的應許包括了整個世界〔賽五十五 3~5〕
- 小結：保羅藉著對比說明信：
  - 在「行為」以外的「信」〔3~8 節〕
  - 在「割禮」以外的「信」〔9~12 節〕
  - 在「律法」以外的「信」〔13~16 節〕
  - 在「眼見」以外的「信」〔17~21 節〕

#### 四、亞伯拉罕的信與我們的信〔四章 23~25 節〕

- 惟獨出於恩典的「算」
- 基督徒是：(1) 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就是那些經歷了亞伯拉罕藉著信心得到在末世時的全然豐富之人；(2) 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八 11，十 9；林前六 14，十五 15；林後四 14〕的人〔保羅在此：稱神自己是基督徒信的對象〕
- 應許是給亞伯拉罕的，但最終是在基督和基督徒身上應驗；信心雖然隨著救恩歷史的進展有轉移；應許的內容也變得更清晰；信心最後的對象不變！
- 25 節～賽五十三 12。祂已經被交付是因為我們的過犯〔因為我們是罪人〕，祂被復活是為了我們稱義的緣故〔為了確保我們的稱義〕→基督的死與復活是信徒救恩的基礎；但是基督之復活與我們的稱義之間有一神學連結〔五 10；六 10〕。

『算為他的義』「為他」〔23 節〕：紀念 <u>亞伯拉罕</u> 的信心	『算為他的義』「為我們」〔24 節〕：為教訓我們、使我們得著盼望〔好處〕〔十五章 4 節〕
<u>亞伯拉罕</u> 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創造〕的神	我們信的是：已經使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
<u>亞伯拉罕</u> 信的是：應許的神	我們信的是：已經使應許應驗的神
<u>亞伯拉罕</u> 是：從應許知道神的大能	我們是：已經知道/經歷神的大能， 就是這信神使我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

## 五、結論

- 錯誤觀念：舊約教導靠行為〔守律法〕稱義，新約教導靠信心稱義。
- 正確的觀念：新舊兩約都教導藉信心稱義
- 亞伯拉罕不是特例，亞伯拉罕先作非猶太人之父，後作猶太人之父
- 福音是：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四章 25 節**〕
- 從亞伯拉罕的例子，我們明白神的主權之愛、揀選之恩先於人的回應

## 六、分享與實踐

- 亞伯拉罕的例子如何應用在今日？
- 你認為神給你最大的福份是什麼？

## 第七課：恩典賜永生(第五章)

### 一、本課目的：

1. 認識因信稱義的人所得之福份，並其意義。
2. 認識亞當與基督對人類不同的影響。

### 二、簡介：

在羅馬書開頭時，保羅以『我』稱呼自己。從第四章的 17 節開始他與信徒們認同，合稱因信稱義與基督聯合而合一的群體為『我們』。第五章講到這一群與基督聯合的人是截然不同於與亞當聯合的人的。第六章講到我們在基督的死去以及在祂的復活上與祂聯合，並且藉著基督我們成了義的奴僕。總的來說，第五章及第六章論及神的兒女聯合在基督裏。也就是，我們這些因信稱義的人，不但在神的司法程序上因著耶穌基督而得以因信稱義，更在與神的關係上，我們也因與基督的聯合得與成為神義的奴僕。不再受罪的轄制。這就是基督徒平安與喜樂的新生命！

- 「神的義」：(1)神的公義與舊約聖經之關係〔律法與先知為證〕；(2)只要藉著信全人類都可以得到神的義不分種族；(3)神公義的源頭—滿有恩典地以基督耶穌為挽回祭；(4)神透過基督耶穌十字架表明祂的義。
- 「信」：信心排除誇口、要保持恩典就必須有信心、猶太人與外邦人要得救都必須有信心

焦點轉移	一 18~四 25	五~八
「信」、「相信」	33 次	3 次
「生命」、「活」	2 次	24 次
「義」	26 次，罪人藉信而得的稱義地位	16 次，人藉以得到永生的稱義地位， 道德性，基督徒責任

### 三、因信稱義的福份（五章 1~11 節）：與神相和

前後呼應：

五 1：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五 11：...我們既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

1. 與神相和，站在祂的恩典中〔1~2a〕
  - 「因信稱義」是「得與神相和」的原因
  - 「得與神相和」：有與神關係上的平安—神採取了使人與祂和好的行動〔10節〕，信徒又因回應了神的行動而領受了復和〔11節〕的結果
  - 不是：**獲得**與神關係上的平安；而是**有**與神關係上的平安→我們**繼續享有**
  - 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基督現今以中保身份，將祂藉著祂的死為罪人建立的與神關係上的平安**繼續賜給**已經因信稱義的人
  - 「這恩典」：指神的恩惠的範疇，信徒進入了蒙神恩惠的狀況中；不僅是生活在神的恩惠裏，而是站穩牢固地停留在其中
  
2. 以盼望獲得神的榮耀為樂〔2b~10〕
  - 「歡歡喜喜」：誇耀、以之為榮；信徒的誇耀是對神恩典的回應—承認神的恩典並且感恩歡喜
  - 此處「神的榮耀」：得榮耀〔八30〕，即和祂〈基督〉一同得榮耀〔八17〕，他們要變成和祂兒子的形像一模一樣〔八29〕。神按自己的形像造人的原意是要人像祂自己，反映祂的榮耀；人卻因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三23〕，沒有反映神的榮耀。但在末日，創造主造人的原意會獲得實現。
  - 「盼望」：對神將來的拯救行動肯定期待的態度或舉動；這種態度或舉動是源自於對神已經應許或已經為我們成就的事的信心。正因為盼望有如此牢固的客觀基礎〔神可靠的應許和神的作為〕，盼望可以成為信徒誇耀的根據。
  - 「患難」〔3節〕：非指人類所共有的艱難，而是為了信仰之故而臨到基督徒身上的特殊患難，包括逼迫
  - 「知道」：不是從經驗知道，而是指基督徒信仰所給予信徒的知識或洞見
  - 患難產生「堅忍」：不是消極或被動的忍受而是剛毅不屈。信徒以信心和順服回應患難，將之視為慈愛天父所施予的訓練；而信徒之所以能有這樣積極的回應，全賴神的恩典和聖靈的工作
  - 「老練」：經過考驗而顯為成熟因而獲得神的嘉許的品格。只見於保羅書信，另外5次—「考驗」〔主動，林後二9，八2〕；「憑據」〔被動，林後九13，十三3〕；「受過...考驗」後被證實的價值〔被動，腓二22〕
  - 老練生盼望：我們那不斷發展漸趨成熟的基督徒品格，就是神在我們裏面工作的明證，而神如此在我們生命上動工，就叫我們深信祂不會半途而廢
  - 5節：這盼望不會在末日顯為幻影，神慷慨無度的愛已經賜給我們，我們藉著聖靈也在心裏實在地經歷了這愛，使我們確知神是愛我們的
  - 五6~10：四句—「為...死」
    - 「軟弱」：人無力幫助自己，對自己有罪和不敬虔的狀況束手無策，對自己的得救無能為力。
    - 五7：有人肯為一個正直守法的公民〔「義人」〕死簡直是難以想像的；不過在第一世紀的文化中或者有人會〔由於受惠者對施恩者有具約束力的義務〕甚至拿出勇氣來〔「敢」〕為他的恩人〔「仁人」〕死。重點：完全沒有人會為不義的人死，對比於基督為罪人死

- 6~8 節交叉排列：
  - A 基督為我們〔軟弱不敬虔的人〕死                   〔6 節〕
  - B 為義人死是簡直沒有的事                   〔7a 節〕
  - B' 為善人死是可能發生的事                  〔7b 節〕
  - A' 基督為我們〔罪人〕死                       〔8 節〕
- 顯明〔8 節〕：現在時態—基督之死是一次發生/過去的事，但這事在現今仍繼續不斷地表明宣告神的愛

3. 藉著主耶穌基督以神為榮 (11)  
基督徒整個生命的特徵：以神為樂—以神為誇耀！

#### 四、在亞當裏與在基督裏的人（五章 12~21 節）：進入基督聖潔的國度

1. 歸算〔imputation〕：亞當的罪歸咎在我們身上。同樣的，耶穌的義因我們的信就歸算為我們的
  - 歸算：例子—非尼哈〔民廿五 12~13；詩一零六 31~32〕
  - 三個歸算：亞當的罪→我們；我們的罪→耶穌基督；基督的義→我們
  - 13 節：...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寫在賬冊上」、「記在某人帳上」，此處指將罪歸給人，以死亡懲罰人的罪。「哪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四 15〕，沒有律法就沒有「算為罪」〔五 13〕→罪就是違反律法，「罪」與「過犯」並無實質分別，罪只是以「過犯」的形式存在〔四 15〕。
2. 人類在亞當裏聯合 (12~14)  
藉著亞當一人的過犯，罪與死進入人類歷史；由於亞當是全人類的〔約〕頭和代表，所有的人就都在亞當裏並藉著亞當的罪而犯了罪，因而死亡臨到所有的人〔12 節〕
3. 亞當與基督的對照 (15-17)
  - 恩賜 VS 過犯
  - 「更」〔15 節〕：指神的恩典之**效能和果效**，而非指範圍；神的恩典與賞賜勝過罪與死亡普世性的權勢
4. 亞當與基督的類比 (18-19)  
一次的義行：基督之死被視為祂順服之一生的頂點

《註》因為沒有冠詞，常被按形容用法譯為：一次的過犯/一次的義行；但若以代名詞語意理解，可譯為：一人的過犯/一人的義行。

→ 就如藉著**一人的過犯**，所有的人都被定罪；照樣，導致生命的義也藉著**一人的義行**而臨到所有的人

5. 律法的地位和功用〔20~21〕
  - 律法叫過犯顯多：律法挑動人悖逆的本能使犯罪的潛力變成實在的罪行 = 過犯
  - 罪作王：罪利用律法製造一個死亡的範疇給罪在其中施行統治

- 恩典作王：藉著義〔施行統治的方法〕、得永生〔統治的結果〕、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藉基督完成並維持宇宙性的轉變〕

對比：

亞當：悖逆	對比主題	基督：順從
犯罪、過犯、悖逆	做了何事？〔五 12、15、19〕	行義、順從、賜恩
悖逆、自我中心	行事的動機？〔五 19〕	順服神的心意
罪進入世界世人都成為罪人，人人都要面對死亡	結果如何？〔五 12、15、19〕	將恩典豐富地賞賜予人，使人得以稱義不再受罪的轄制
死	使誰稱王？〔五 17〕	義
定罪、審判	帶來何種生命？〔五 17、21〕	恩典、永生

〔取材自：莊光東、呂鴻基，*扎根聖經系列-羅馬書*，中華聖經教育協會：1997〕

- 凡拒絕耶穌的必須行全律法〔加五 2~3〕；在亞當裏之人已被永約定罪〔賽廿四 5~6〕



## 第八課：基督裏成聖(第六章)

### 一、本課目的：

1. 認識基督徒的洗禮與罪的關係、對罪的態度及如何因而不受罪的轄制。
2. 認識基督徒的新主人與成聖的意義。

### 二、簡介：

第五章及第六章論及神的兒女在基督裏聯合。前章講到神的恩典，藉著基督給了我們永生。保羅在第五章結束的時候說『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這麼一說，就有人以為我們這些蒙恩的人，可以多犯罪，不顧也不守律法了(就是所謂的『反律法主義』(antinomianism))。保羅給這種人一個當頭棒喝。他說斷乎不可！本章講到神的恩典不但赦免了我們的罪，並且將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他告誡我們在基督的死的上以及在祂的復活上與祂聯合，並且藉著基督，我們成了義的奴僕。**不再受罪的轄制**。這就是基督徒在基督裏**成聖**的新生命！

### 三、與基督聯合(也可說是洗禮的道理與意義)(六章 1~14 節)

1. 我們在罪上死了(2)
  - 錯誤的瞭解：我們在罪上死了，因此我們不會受罪的影響。
  - 正確的瞭解：我們的舊人在**司法**的程序上死了。實際上是耶穌基督受了我們**罪狀(guilt)的處分**，為我們死了。可是，我們仍然會受罪的影響。
  - 死：罪的工價(wage)或處分(penalty)
  - 基督付了罪的處分。祂為我們的罪狀付上了代價 - 就是死
  - 當我們與基督聯合時，基督所付上的死(罪的代價)，成了我們當付的罪的代價(處分)。因此，我們歸入基督的人，因與祂聯合就在罪上死了
2. 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死(3)
  - 受洗表明我們與基督的聯合
  - 進入基督裏與基督有一份親密的關係
  - 外在有形的表明我們與基督認同，藉著信祂與祂聯合
3. 我們歸入基督的死，神也要我們在基督復活的生命上與祂聯合(4~5)
  - 在基督的死與復活上與祂聯合
4. 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不再作罪的奴僕(6~7)
  - 自我中心、有罪性的肉體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被滅絕。這就是，向罪死
  - 脫離了罪：基督為我們付上了罪的功價。所以，我們算為無罪。基督復活了；同樣的，我們也有能力活出一個無罪的新生命
5. 基督一次受死，成全了一切，祂永遠向神活著(8~10)
  - 我們的新人在基督裏復活，永遠活著

- 時間上：過去死，現在活
  - 性質上：向罪死，向神活，尋求祂的榮耀
  - 品質上：死只有一次，活卻永不止盡
6. 我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11)
    - 洗禮代表我們從死亡進入復活的生命
  7. 所以，我們當將自己獻給神，將肢體作義的器具 (12~13)
  8. 罪不作我們的主，因耶穌基督所作之工，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14)
    - 在律法之下，盡義務；在恩典之下，依靠基督所作之工
    - 稱義使我們不再因著擔心律法的咒詛而活
    - 律法激起過犯，使其顯多。恩典卻打消我們犯罪的念頭

#### 四、神的奴僕 (也可說是回轉(conversion) 重生悔改信主的道理與意義) (15~23 節)

1. 原理：順命成為奴僕 (16)
  - 因著悔改信主，我們將自己獻給基督為祂的奴僕
2. 實踐：重生交換了我們奴僕的主人與我們的身份 (17~18)
  - 過去為罪的奴僕，現在成了義的奴僕
3. 兩種奴僕的對比 (19): 不法、敗壞與成為聖潔 (holiness)
4. 似乎矛盾的情景：奴僕是自由的，釋放的卻反倒是奴僕 (20~22)
  - 從前：罪的奴僕，卻不受義的管制
  - 現在：義的奴僕，卻脫離了罪的轄制
5. 結語 (罪與神之間的對立)：死是當得的，永生卻是不當得的恩賜 (禮物) (23)
  - 這份禮物因基督贖罪的死給了我們。唯有藉著信，讓我們與基督聯合，因而在基督裡得著這份禮物
  - 寬門與窄門：我們生在亞當裏做罪的奴僕。我們藉著信，進入基督裡，成為義的奴僕

我們藉著洗禮和回轉與基督聯合。因此向罪死，卻向神活。我們不作罪的奴僕，卻成了神順命的奴僕。願我們常記著我們這個何等崇高的地位

#### 五、分享與實踐

- 綜觀全章，保羅以哪些理由闡明基督徒不可活在罪中？這些理由對我們在與罪交戰時，有何鼓勵？當我們明白罪不再作我們的主人時，我們的生活將會有怎樣的改變？

## 第九課：律法非束縛（七章 1 至 13 節）

### 一、本課目的：

1. 明白律法的功用與地位
2. 明白律法與罪之關係
3. 避免我們陷入『律法主義』中，也不叫我們廢棄律法

### 二、簡介：

到目前為止，保羅已說明律法叫人知罪〔三 20〕，定罪罪人〔三 19〕，定義「罪」為過犯〔四 15；五 13〕，惹動忿怒〔四 15〕，甚至叫過犯顯多〔五 20〕。既然基督徒是「不在律法以下，乃在恩典之下」〔六 14f〕，保羅如何理解律法在基督徒生命中之地位與功能？我們將在本課與下一課探討這個道理。

### 三、脫離律法束縛〔七章 1~6 節〕

- 保羅對律法之論述令〔猶太〕人震驚！敬虔的猶太人是喜愛律法的〔詩篇十九；一一九〕〔律法…比金子可羨慕，…比蜜甘甜…詩篇十九 10〕
- 面對一個負面敘述的態度/原則—與什麼相對比？例如：「不在律法以下，乃在恩典之下」〔六 14〕：是指稱義之途徑與方法；「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加拉太書五 18〕：是指成聖之途徑與方法。
- 對律法之三種可能態度
  1. 律法主義〔怕〕：在律法之下，受其束縛；靠律法保持與神的關係〔稱義與成聖〕
  2. 道德廢棄論〔「自由主義」〕〔恨〕：拒絕律法，認為已免除盡律法之要求的義務，“自由”了！
  3. 守律法之自由人〔愛〕：免於 (freedom from) 靠律法稱義與成聖；有遵行/成全律法之自由 (freedom to)
- 保羅：持 3. 之看法
- 婚姻的類比：
  - 法律原則〔1〕：律法〔契約〕對管活人有效力。
  - 婚姻例舉〔2~3〕：丈夫死了，妻子就不是「妻子」；她可再婚。關鍵：死。
  - 神學應用〔4〕：我們原與律法有“婚約”受其制約；現今藉基督之死，我們向律法死了，可以再歸他人〔基督〕。在律法上死=在罪上死，也就是在基督之死上有份，就解除了律法之咒詛與定罪〔加拉太書二 19；三 10，13〕
  - 基本新舊對比〔5~6〕：
    - ✓ 舊的：肉體、律法、惡慾〔罪〕、死亡的果子
    - ✓ 新的：屬靈、脫離律法的儀文、為神結果子

**關鍵**

比方〔婚約〕	丈夫死了	可再歸他人	死亡〔脫離丈夫〕
應用	信徒死了	歸與基督	死亡〔脫離律法〕

		導致	死亡之影響
舊婚約	與律法結合	罪與死亡	會被死亡中斷
新婚約	與基督結合	義與生命	不會被死亡中斷

羅馬書第六章與第七章之平行經文：

第七章	第六章
在律法上死了〔七4〕	在罪上死了〔六2〕
藉著基督的死〔身體〕〔七4〕	歸入基督的死〔六3〕
已死，脫離律法〔七6〕	已死，脫離罪〔六7〕
歸於從死裡復活的基督〔七4〕	在基督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六5〕
按〔心〕靈的新樣服事主〔七6〕	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六4〕
結果子給神〔七4〕	有成聖的果子〔六22〕

- 只要律法的儀文仍然有權治理人，卻又沒有基督的靈；肉體的情慾就不會受到制裁，反倒會變本加厲。
- 心靈與儀文的對比：在我們還沒有靠著聖靈使我們的意志配合神的旨意之前，我們從律法得到的不過是外表的儀文；這儀文只能籠住我們外表的行動，一點也不能制止我們狂妄的情慾。我們的新樣是出於聖靈的，也是超越舊人的。

#### 四、為律法辯護〔七章 7~13 節〕

- “我”是誰？
  - 回轉之前的保羅？
  - 亞當？
  - 以色列？
- 律法，罪，死
- 《問題一》律法是罪嗎？〔律法是造成罪與死之原因嗎？〕〔七章 7~12 節〕
  - 律法顯明罪〔7〕：第十誡

- 律法發動罪〔8〕：奧古斯丁的例子
- 律法定罪罪〔9~11〕：罪利用律法置人於死地

答案：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住在我們裏面的是罪，犯罪的原因是我們肉體中敗壞的慾念，又因律法將神的公義宣佈出來，我們才知道什麼是罪！我們不認識何為罪是因為我們沒有看到自己的慾念。沒有律法之時我們仍能判別何為「是」、何為「非」；但若無律法，我們就會因為昏昧之心而不知道自己的敗壞，或因自我諂媚而不自覺自己的腐化。保羅針對的一種特定的罪，即假冒為善的罪，因為這是一種最容易自我放縱、自我寬容的罪。人類對於判斷外表行動的官能並未完全喪失，因之也就能夠判別善惡是非。貪慾的罪卻是更為隱秘、更為隱藏，因此審判官判決時，並不能判貪慾為罪。保羅一度以為貪慾並不影響他的義，終因律法指出貪慾為罪，又看到無人能避免貪慾，才認識自己也是個罪人。

*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沒有律法時認識罪的知識是埋沒的。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的*—他雖是死的卻靠自己的自義而自高自恃，自以為是活的。我如果放棄律法的知識就看不見自己的罪，我就變得昏庸，甚至以為罪對我而言是死的。另一方面，我不以為自己是罪人，就很自滿以為自己是活著的。然而律法來到時，就將罪顯露出來；因之，罪活著我就死了。

*誡命來到我就死了*—(1)誡命使我們看到在神的義裏面有生命之道；神將律法賜下為的是要叫我們遵守而得永生；但我們敗壞的本性阻止了我們遵行神的律法，以致不能得永生。(2)無人能夠完全遵守律法；反之，世人卻在使我們得生命的律法上顛覆跌倒。因此律法所給我們的只是死亡。

- 《問題二》律法叫我死嗎？〔七章 13 節〕

答案：斷乎不是！罪利用好東西〔律法〕達到邪惡的目的〔死〕。叫我死的是我的罪，不是神所定的律法。律法顯出罪真是罪〔罪對律法的誤用〕！罪未被律法揭出來以前，在某種程度之下，是不被人認為是惡的。然而當罪被律法揭示出來時，就被指證為罪，也就更顯為惡極了。罪之所以可惡，因為它叫良善的律法使我們毀滅；所以任何東西，若使本來有益的事物變為有害，一定是可惡之極的。

## 五、結論

- 基督徒必須遵守律法嗎？是的！因為我們是義的奴僕〔六 18〕，是神的奴僕〔六 22〕。不！動機不同了！非因律法是主人，我們不得不；乃因基督是丈夫，我們樂意。
- 律法不能救我們，因為我們無能持守；我們無能持守，因為我們的罪
- 非因順服律法而得救，乃因得救能順服神
- 基督徒的生命：倚靠聖靈，跟從並服事復活主！

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與第七章要維護：

	保羅的提問	保羅的回答
第六章， <b>恩典</b> 〔反：“無法主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六1〕</li> <li>• 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六15〕</li> </ul>	斷乎不可！ 斷乎不可！
第七章， <b>律法</b> 〔反：“律法主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律法是罪嗎？〔七7〕</li> <li>• 律法是叫我死嗎？〔七13〕</li> </ul>	斷乎不是！ 斷乎不是！

## 六、分享與實踐

- 經過本課學習，你是否對於律法有不同之看法？
- 安靜在神面前，思考神賜律法的心意，求神賜力量遵行律法、順服神

《註》稱義與成聖之比較

稱義	成聖
稱義是被宣告	成聖是被建立的
稱義是被外加義	成聖是參與義
稱義是司法式的裁決	成聖是生命/生活上的過程
稱義是神為人作成的	成聖是神在人身上持續的工作
稱義是用受死來成就的	成聖是用生活來彰顯
稱義是根據基督已成就的赦罪	成聖是根據基督仍運作之主權
稱義是成聖的基礎	成聖是稱義的果效
稱義完成於重生之時	成聖完成於見主面之時

取材改編自：扎根聖經系列，羅馬書研讀課程，中華聖經教育協會

## 第十課：無奈徒掙扎 (七章 14~25 節)

### 一、本課目的：

1. 明白我們不能靠律法稱義與成聖，要靠神的恩典得救與成聖
2. 提醒我們時時倚靠神的恩典，常懷謙卑與感恩之心
3. 擺脫傳統外表『循規蹈矩』以『道德倫理』為主，卻不倚賴神的基督徒生命

### 二、簡介：

- 第六章—我們脫離了**罪**，可是我們必須與之作戰
- 第七章—我們脫離了**律法**，我們不是按它的標準成為義的
- 第八章—我們脫離了**死亡**，可是我們還渴望身體得贖

七 1~13 罪如何利用律法導致死亡；14~25 罪如何利用肉體來對抗律法。保羅已經說明律法並不導致罪惡或死亡〔七 1~13〕。保羅繼續闡明雖然律法本身是好的，是聖潔的；但是律法無能使我們成聖。仍然在律法之下的人無助地掙扎。

### 三、律法的軟弱與無能〔七章 14~25 節〕

- 這是已重生的“我”或是未重生的“我”？
  - 已重生的“我”，原因？
  - 未重生的“我”，原因？
  - 提示：(1)保羅對他自己的看法〔14、18〕；(2) 保羅對律法的態度；(3) 保羅期望最終之得釋放〔24〕
  - 另一種可能？
  - 提示：(1)此人是重生的；(2) 此人並非正常、健康，釋放的基督徒〔12、14、19、22、25〕；(3) 此人未提到**聖靈**！
- 信徒裡面的良心與肉體之爭戰〔七章 14~20 節〕

	14~17 節	18~20 節
對於天然罪性之自知之明，無能將良善的期望化作良好的行為	我們原曉得...〔14〕	我也知道...〔18a〕 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b〕
期望與實際表現之間的衝突，有意願而無能力	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15〕	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19〕
在律法之下的人受到內在之罪的轄制，意志與行為不一致	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17〕	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20〕

- 信徒在律法之下的四種“雙重”實況〔七章 21 ~25 節〕
  1. 兩個「自我」  
想要為善與為惡的“我”同時存在〔21〕
  2. 兩個「律」  
心中的律〔願意為善〕〔22〕與肢體中的律〔想要犯罪〕〔23〕交戰
  3. 兩個「吶喊」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24〕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25〕
  4. 兩種「奴役」  
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奴役於神〕，我肉體順服罪的律〔奴役於罪〕〔25〕

#### 四、「律法主義」與「律法」

- 「律法主義」與「律法」不同
- 「律法主義」不能補救「自由主義」
- 對於重視道德倫理的中國文化底下的基督徒，是否也容易陷入所謂的『律法主義』中？我們當如何面對？你是否享受神的恩典，還是仍然活在『教條主義』之下？

#### 五、結論

- 答案：此人是已重生但仍活在律法之下的基督徒！
- 羅馬書第七章錯誤的應用：這是正常基督徒經驗的一個模式；正確的應用：提醒：今日仍有舊約基督徒！
- 我們已擺脫舊有的方式進入新世代：
 

舊	新
奴役	自由
外在規條	內住聖靈
律法	基督
一個體系	一位主
- 律法不能使我們得救〔稱義〕與成聖，聖靈才能。信徒雖已向律法死去，但律法代表神的旨意，公義的要求仍然生效，要求我們順從。
- 導致死亡的不是無能為力的律法〔21~25〕，乃是實施暴虐統治的罪〔13~20〕。

#### 六、分享與實踐

- 思考與反省，你是否仍陷在「律法主義」之中？
- 神的律法對你到底有什麼影響？



## 第十一課：聖靈伴我行 (八章一至十七節)

### 一、本課目的：

1. 認識聖靈在我們身上所成就與正在成就的工作
2. 從聖經的知識層面進到與神生命的連結

### 二、簡介：

羅馬書第八章無疑的是聖經中幾段最為人知，最為人愛的章節之一。第七章講到律法的地位與特性。第八章則講到聖靈的工作。內住的聖靈一方面把我們從罪和死的律中釋放了。另一方面給了我們復活與永恆的榮耀的保證。可以說，基督徒的生命就是活在聖靈中被聖靈振奮、托住、引領及充實的生命。若是沒有聖靈，基督徒不可能跟隨主耶穌。這一章有三段。本課所講的是第一段，即聖靈在我們身上所成就的事工，包括釋放、內住、引領、見證及最終使我們肉身復活。

### 三、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 (1~17)

1. 不被定罪 (1):
2. 聖靈裏的自由 (2~4)
  - 脫離律法
  - 聖靈的律釋放了我們
  - 因我們的罪性的軟弱，律法既不能使我們稱義，也不能使我們成聖
  - 律法不能行的，神藉著祂的兒子而成就 – 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參考利未記六章 24~30 節)、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 祂為我們供應了稱義與成聖所必需的：藉著基督，我們得稱義；藉著聖靈，我們得成聖
  - 我們稱義不是因著我們行律法，乃是因著神的恩典。同樣的，我們成聖也不是因行律法，乃是藉著內住的聖靈
3. 屬聖靈的心意 (mind of the Spirit) (5~8)
  - 心意區別信徒：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
  - 心意不同，結局不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 心意不同，對神的態度也不同：體貼肉體、就**不服**，也**不能服**神的律法。
  - 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4. 聖靈的內住 (9~15)
  - 基督徒的印記：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 『有基督的靈』與『基督在我們心裏』是相同的意思
  - 身體因罪會死，心靈卻因義而活。使我們心靈活回來的聖靈將來也會使我們的身體活回來

- 內住的聖靈，同時也給了我們一份責任。那就是，活出一個義的生命
- 聖靈給我們能力，治死我們的罪性：捨己**背十字架** (馬可福音八章 34 節)，棄絕惡行，因而活出一個跟隨耶穌的生命。這就是，出死 (自我的沈迷) 入生 (放棄自我) 的福音

#### 5. 聖靈的同證 (16~17)

- 神引導我們成為聖潔，成為祂的兒女
- 不使我們害怕 (奴僕)，反叫我們自由 (兒子)
- 使我們親近神，促使我們叫祂阿爸父
- 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祂的後嗣 (16,17a)
- 與基督一同受苦，因而與祂同得榮耀 (17b)

### 四、分享與實踐

1. 求神使我們體會祂所賜給我們兒子的心，能坦然呼叫阿爸父：從聖經的知識到生命的連結
2. 求神幫助我們倚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

## 第十二課：盼望因主愛 (八章 18 至 39 節)

### 一、本課目的：

1. 認識神兒女現在的苦難與將來的榮耀的關係
2. 深切體認神堅定不移的愛
3. 確認『因信稱義』的道理，與基督『聯合』，享受聖靈的同在與主愛的實際

### 二、簡介：

羅馬書第八章無疑的是聖經中幾段最為人所知，最為人愛的章節之一。這章講到聖靈與信徒的關係。總的來說，聖靈把我們從罪和死的律中釋放，又給了我們復活與永恆的保證。這一章有三個部份。上一課講的是第一個部份，即聖靈現在的工作。本課講到第二及第三部份，即神兒女將來榮耀的自由，及神堅定不移的愛。這愛讓神藉著萬事互相效力，使祂的兒女得益處；並叫他們不會與神的愛隔絕。

### 三、神兒女所盼望的榮耀 (18~27) (請注意罪 (不完全) 與榮耀 (完全) 的對比)

1. 前段講聖靈**現在**的事工，本段講聖靈初結的果子 (就是神的兒女) **將來**的榮耀
2. 苦難與榮耀 (18-19)：
  - 結合在一起，不可分開的
  - 現在的苦楚與將來的榮耀：現在『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成就 (將來) 『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哥林多後書四章十七節)
  - 涉及一切受造之物與神的兒女
3. 受造之物的苦難與榮耀 (20~22)：
  - 受造之物，依造物主之意成為虛空：一切其他受造之物，因人的墮落，不能達到其被神所造和存在的目的 (創世記三章 17~19 節)
  - 因著神兒女榮耀的自由，而脫離敗壞腐朽的轄制 (不自由)
  - 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 (如同生產之苦 (the pain of childbirth)，乃是一個新生命誕生之前必有的過程)，直到如今
4. 神兒女的苦難與榮耀 (23~25)：
  - 信徒有聖靈初結的果子 (23a)，卻心裏歎息 (23b)
  - 等候得著兒子的名份及**身體**的得贖 (23c)
  - 我們得救乃是因著現在看不見的**盼望 (引領望之)** (24a)
  - 我們忍耐 (耐心) 等待、**盼望**那要來的榮耀 (25b)
5. 聖靈的禱告 (26~27)
  - 信徒的盼望固然維繫了信徒，更重要的是聖靈扶持我們經歷永生
  - 基督在父的右邊為我們代求，聖靈在我們心中代求
  - 聖靈將我們言語未表達或表達不出的歎息，以祂說不出的歎息為我們代求。因我們不知將來如何，各樣事物的時空及如何發展、等等
  - 因為聖靈能瞭解我們的心意、苦楚及分擔那份期望最終的自由。所以，能與我們認同，一起歎息
  - 聖靈的歎息不致於無助，落空。因為父鑒察人心，而聖靈照著父旨意代求

### 四、神堅定不移的愛 (Steadfast Love of God) (28~39 節)

這幾節經文可說是新約聖經中最崇高、壯麗的一段。神藉著使徒保羅述說祂永恆的過去，直到那永恆的未來。從神的預知、預定引到祂那神聖不變並且永遠不能與我們隔絕的愛。我們應當常讀這段經文，以堅定我們的信仰；並應當趁著記憶力還強的時候，試著背下來。

### 1. 信靠神的眷顧 (Providence)：(我們知道) (28)

- 神在我們生命中作工 (God works in our lives)
- 神的作為是為了祂的子民的益處
- 神在萬事中 (包括 17 節的受苦與，23 節中的歎息與 35 及 36 節的各樣苦楚與逼迫) 的作為，是為了我們的益處
- 神的作為，是為了那些愛祂的人 (不是所有的人，而只是屬神的人) 的益處
- 那些愛祂的人，是按祂旨意目的被召的人。也就是，那些愛祂的人是祂先愛了他們的記號。神有一個救贖的目的。祂的一切的作為都是依著祂的目的。
- 思想：從這幾點，第五章 3 至 5 節與第一章 21~30 節來看這裏所說的『益處』(不是舒適、方便及屬世的追求，乃是對我們得救 (salvation) 有助益之事)

### 2. 信服神的主權 (29~30) (註：成聖雖未提及，卻是不言而喻的)

- 預先知道：愛、揀選及立約的關係 (參考阿摩司書三章 2 節)
- 預先定下：依著祂所喜悅的旨意、計劃及目的 (參考使徒行傳四章 28 節)
- 預先定下的，又召他們來 (參考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 13 節)
- 所召來的，又稱他們為義 (參考加拉太書二章 17 節)
- 稱為義的，又叫他們得榮耀 (參考羅馬書三章 23 節，五章 2 節，八章 17、21 節)

### 3. 信守神的鍾愛 (31~39)

-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
-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
-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
- 誰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呢？

**神堅定不移的愛**：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 五、一~八章總結

1. 基督信仰的核心：『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從信耶穌成就的挽回祭，到相信祂叫萬事互相效力，使我們得益處，到深信祂的愛與我們永不隔絕
2. 基督徒的生命：『義人因信而生』。因信稱義，受洗歸入基督與祂聯合，在主裏信靠聖靈引導，篤信並盼望得榮耀的日子
3. 願神福音的大能復興你、我。使你、我不但體認『因信稱義』的道理，並且能與基督『聯合』，享受聖靈的同在與主愛的實際。

## 第十三課：揀選彰旨意〔羅馬書第九章〕

### 前言

- ※ 羅馬書九~十一章的主要問題：神的預定和人的自由意志；以色列的未來。化解以色列的不信和神對以色列守約之信實二者之間的張力
- ※ 九~十一章在羅馬書的地位，主要三類看法：
  - (1) 附錄
  - (2) 猶太人與外邦人的關係
  - (3) 是一偉大主題且必須的一部份
 

「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九 23〕和「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八 39〕呼應。十二 1 訴諸「神的慈悲」回應九~十一屢次出現的神的憐憫的觀念〔九 15、18、23，十一 30~32〕。一~八和九~十一之間有字詞與主題之關聯：榮耀、應許、算〔為〕/是、旨意、後裔、神的兒女/子、兒子的名分。
- ※ 保羅的關注：「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九 6a〕；「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十一 1〕神的信實在以色列的不信當前，要如何保持完整不變：神守約的信實使祂對以色列實行祂的拯救計畫—審判以色列〔與外邦人〕的不信〔九 27~29，九 31~十 14~21，十一 7~10、20〈21~22〉〕，按因信稱義的原則，一視同仁地呼召並拯救猶太人與外邦人〔九 24~26、30，十 41~13，十一 20、23~24〕，以及叫猶太人和外邦人在救恩上互相效力，至終同蒙神憐憫〔十一 11~15、25~32〕。
- ※ 討論的基本問題：
  - (1) 神的話是否落空了〔神的計畫是否失效了〕〔九 6a〕？→不！因為並非所有從以色列生的都是以色列人：這涉及神行事之自由。
  - (2) 「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着律法的義。這是什麼緣故呢」〔九 30~32a〕？→以色列是咎由自取。
  - (3) 「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十一 1a〕？→斷乎沒有〔十一 1b〕！
- ※ 保羅訴諸舊約聖經，從救恩歷史的角度，辯證神現今對待以色列和外邦人的方式，是與祂在聖經所啟示的作為與旨意相符的：「正如經上所記」〔九 13、33，十 15，十一 8、26〕、「祂〔神〕說」〔九 15、25，十一 4〕、「經上〈有話〉說」〔九 17，十 11，十一 2〕、「以賽亞喊著/說」〔九 27/29，十 16、20、21〕、「摩西寫著/說」〔十 5/19〕、「大衛說」〔十一 9〕

## 一、本課目的：

1. 解釋神揀選的目的
2. 激勵我們對神的感恩
3. 分辨及學習問神問題的態度

## 二、簡介：

保羅在本章一開頭，就承認對他的骨肉之親的猶太人，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同時，他對猶太人是以色列的後裔，具有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卻抗拒耶穌頗為困惑。當時的人或許也有這些困惑，甚至對神有所懷疑，有所質詢。保羅針對這些情形，回答了四個問題：神的話是不是落空了？神是不是不公平（不公正、不公義）？如果一切都是神的主權，祂為什麼還指責人呢？在這章結束的時候，他回答『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作為結語，並進入第十章。要明白這些問題的答案，我們必需從『神的主權』及『神的憐憫』這個角度來看這些問題。從這些問答中，看出神藉著揀選彰顯祂的旨意的作為。

## 三、保羅對骨肉之親的猶太人，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1~5〕

1. 「在基督裏」說話：以一個與基督聯合，活在祂面前，知道自己要向祂交賬之人的身份說話。兩個見證人：**基督與聖靈**—基督保證保羅說的是實話，聖靈證實保羅良心的見證〔因為良心非無誤〕
2. 2~3節保羅的話使人想起 (a) 摩西的禱告〔出卅二 31~32〕；(b) 「交換公式」〔林後五 21，八 9；加三 13~14〕只能在基督裏有果效；保羅不能
3. 「他們是以色列人」：他們在救恩歷史上的特殊地位。「猶太人」—信奉希伯來宗教有別於外邦人、撒瑪利亞人和歸信者之人。「以色列人」—**雅各**〔以色列〕的後裔，與神有特殊約的關係，神的選民。
4. 猶太/以色列人蒙揀選的**八個記號**：具有兒子的名分、看見神的榮耀、神與之立諸約、神賜下律法、神定下敬拜禮儀、神的應許、列祖為他們的祖宗、**按肉體基督從他們而出**〔→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
5. 卻抗拒耶穌！

## 四、神的話落空了嗎〔6~13〕？〔第一問〕

神的話：神所宣告的計畫和目的。從表面來看，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似乎落空，甚至不信守了。事實卻不然。因為，神確實信守祂的應許。只是 (大) 部份的以色列人因為自己的不信，而喪失了神要賜給他們的福 (6a)。再者，不是所有從以色列生的、都是蒙應許的以色列人 (6b)。更重要的是，這一切都是因著神的揀選〔**非根據血統或行為**〕。

1. **神的應許是給那真的/屬靈的以色列人**，不是那單從肉身生的以色列人！因為揀選是神**按照，並且為了成全神的旨意的作為** (11~12)
2. 兩種以色列人：

- 從肉身生的：雅各（以色列）的後代
  - 從靈生的，也就是蒙應許的  
這點與第二章 28~29 節有類似之處（『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纔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
3. 兩個例子:
-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7)
  - 肉身所生的兒女、不都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8~9)
  - 雅各與以掃：同父、同母，並且雙子還未生下、善惡還未作出，神就選了雅各（以色列）。只因為神要（刻意）顯明祂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11)
4. 神的應許似乎『落空』(6)與祂的『揀選』(11)有什麼關係？
- a. 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 b. 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
5. 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棄)的
6. 神的揀選是祂主權中的奧秘。沒有人能以人有限的智慧完全明白或解釋清楚。想要完全透知神一切的奧秘，超越神願啟示讓人明白的範圍是不智的。
7. 從猶太人的歷史一開始，神實行祂的計畫的方法就是進行區別與揀選。神從未應許亞伯拉罕所有肉身的後裔都被包括在蒙福的群體之內；就猶太人而言，這群體目前只限於一個「餘民」，這有歷史先例〔6~13 節〕，也有先知預言支持〔27~29 節〕。保羅當代許多猶太人被拒於救恩門外不表示神的計畫失效〔6a〕；相反地，「餘民」存在是神要完成祂計畫的明證！
8. 對揀選的態度：感恩、頌讚！並常記住我們的得救完全是因著神的恩典、旨意、智慧、大能，並完全出於祂的主動。願頌讚、尊貴、榮耀都歸給神！

## 五、難道神行使祂主權的揀選的有甚麼不公平，不公正，不公義 (Just) 麼〔14~18〕？〔第二問〕

- 九 14「不公平」原文在上文五次都譯為「不義」〔一 18、29，二 8，三 5，六 13〕。此：「不義」指沒有忠於祂與以色列所立的約將救恩賜給所有的以色列人，反而毫無根據地〔不考慮人的血統或功德〕選此棄彼。→斷乎沒有！
- 九 15「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引自出卅三 19，對於摩西請求〔「求祢顯出祢的榮耀給我看看」〕之回應→表明神讓摩西一瞥的榮耀與祂憐憫人的屬性不可分！神的慈悲憐憫完全出自祂本身的恩典不受制於此恩典之外的任何原因！保羅之引用表明恩典之性質：神向人施恩的自由，祂的恩典既非人可賺取亦非人可控制的一恩典不是人可根據血統或行為認為自己有權獲得的東西。
  - 「公平」假定人有權從神那裏得到什麼，但有罪之人只配得神的定罪〔三 9、19〕；憐憫與公平無關，完全出自神主權的恩典。

- 沒有人從神得到不公平對待，包括以掃〔14節〕
- 九 16「定意」和「奔跑」與「發憐憫」相對—神的憐憫與以色列人普遍信念〔遵行律法是他們維持他們立約群體地位的因素；甚至遵行律法是稱義的途徑（九 31~32）〕對立。但神的憐憫是神的救恩普世性地生效的原則〔參；十一 30~32〕。
- 九 17〔出九 15~16〕，彰顯「權能/大能」—雖包含審判能力—重點在於拯救能力。神興起法老的雙重目的是彰顯祂的拯救能力與使祂的名傳遍天下〔歷史事實：出十五 14~16；書二 9~11，九 9；撒四 8〕—正是神揀選以色列的目的。
  - 法老的硬心〔出埃及記〕，三段：(1) 法老的硬心是意料中之事〔三 19，預告四 21；五 2，預告七 3〕。(2) 法老對抗中的硬心〔至第五災〕〔杖變蛇—一七 13、14，第一災〔血災〕—一七 22，第二災〔蛙災〕—一八 15，第三災〔虱災〕—一八 19，第四災〔蠅災〕—一八 32，第五災〔瘟災〕—一九 7〕。(3) 神加強法老的對抗〔第六災〔瘡災〕—一九 12，第七災〔雹災〕—一九 34、35 八~十災之前，神告訴摩西〔十 1〕，第八災〔蝗災〕—十 20，第九災〔黑暗之災〕—十 27，第十災〔頭生者被殺〕宣告但未發生前之總結—十一 10，摩西之籠統總結—十三 15。神最後一次使法老/埃及人的心剛硬—十四 4、8

## 六、有誰抗拒神的旨意呢？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19~29〕〔第三問〕

- 九 19，既然沒有人能抵抗神的旨意，不論是蒙憐憫者〔摩西〕或是被神使之心硬者〔法老〕都在神的拯救計畫中有其位置，都有助於完成計畫，神為什麼還指責人？—此問與三 7 的異議相似
- 九 20，異議者態度錯誤，忘了自己受造的身分與掌管人命運之神有別〔21~23 節〕。窯匠不是在一個器皿製成後才斷定它的用途，而是為了特定的用途而去製作它！用詞相似的經文：提後二 20~21；但該段經文強調個人的責任，與本段不同。
- 窯匠與粘土之喻在舊約聖經及後來的猶太文獻中很普遍，例：耶十八 1~6；賽廿九 16；但保羅用法不同，主要是申明神身為創造主對祂所造的人具有絕對權柄和自由去使用他們，祂不需要對他們交代祂行事之法〔羅三 6 訴諸神是全地之審判者來排拒神是不義的這個想法；此處訴諸神是創造主來反駁詰問者的異議〕。窯匠有權從同一團粘土造出兩種不同用途的器皿；照樣，神也有權按祂旨意使用不同的人來成就不同的目的〔但這比喻並未說明祂如何使用這權柄〕。
- 九 22~23，「〔早〕豫備」：被動語態完成式，並未暗指誰是預備者，表達「已被預備好了」的情況—適合被毀滅
- 神使法老的心剛硬因為法老先使自己的心剛硬；同樣地，以色列〔除了蒙揀選的人〕拒絕基督，神就使他們「成了頑梗不化的」〔十一 7〕；角色諷刺性地倒轉過來：以色列是神忿怒的器皿〔他們站在法老的位置〕，信主的外邦人〔和信主的猶太「餘民」，九 27〕則是蒙憐憫的器皿。
- 九 24，「忿怒的器皿」和「蒙憐憫的器皿」之間的分界線不是按種族劃分，決定性的因素是神的呼召。



- 九 25~26，保羅把何西阿書二 23 和一 10 原指北國以色列的預言應用在外邦人蒙神呼召的事上。保羅的一項釋經原則：神在基督裏最終的啟示是保羅解釋與應用舊約聖經的鑰匙—舊約聖經論更新之以色列的預言是在新約聖經的教會身上獲得應驗，教會就是更新的以色列是神應許在其中實現之所在
- 九 27~29，保羅把以賽亞書十 22~23 和一 9 論以色列餘民的話應用在當代猶太人的處境上

《結語》「神的話沒有落空」〔6a〕命題之論證〔6b~29〕：雖然以色列整體並未相信福音，神的計畫並未因此失敗；因為神計畫的實現不在乎人的血統乃在乎**神的揀選**〔6b~13〕；神以**創造主**的身分具有行事之自由〔14~23〕，且祂在整個救恩歷史過程都按此原則行事，高潮就是猶太「餘民」和外邦人一同被召成為神子民〔24~29〕。

### 七、我們可說甚麼呢〔30~33〕？〔第四問〕

- 不求義的外邦人，反因為信得了義〔30節〕
  - 外邦人不追求義：他們並沒有真正地認真地尋求「在神面前的義的地位」；他們不像以色列人那樣關心自己與神的關係自己是否蒙神悅納。〔不是指他們不追求道德方面的義〕
- 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31節〕〔他們追求履行律法的要求為要得到如此行的結果就是得到與神正當的關係在神面前義者的地位〕
- 不用信心，卻用行為求義，反跌在絆腳石上〔32節〕
- 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在十字架上〕了〔加二 21〕
- 以色列人因他們的驕傲並且自以為義而不能得著義
- 絆腳石成了房角石〔詩一一八 22〕〔基督的雙重效果：同時是絆腳石〔賽八 14〕和精選的房角石〔賽廿八 16〕〕〔33節〕

## 第十四課：惟獨信耶穌〔羅馬書第十章〕

### 前言

本章一開始保羅又表明期望他的同胞得救，因此可視為是對上一段〔九 30~33〕較詳細的解釋。從九 31~33 與十 2~4 的平行，可以看出：

九 31~33	十 2~4
追求義的律法〔31a〕	向神有熱心〔2a〕
不是本著信心，以為可以本著行為〔32b〕	不是按著知識〔2b〕、不知道神的義〔3a〕、想要立自己的義〔3b〕
那絆腳石〔32c〕、祂〔33c〕	基督〔4a〕
跌在那絆腳石上〔32c〕、沒有達到律法〔31b〕	不服神的義〔3c〕
信靠〔祂〕的人〔33c〕	信〔祂〕的〔4b〕
不至蒙羞〔33c〕	得著義〔4b〕

### 一、本課目的：

1. 解釋以色列人不信的原因
2. 理解『口裡承認、心裡相信，稱基督為主』的意義，並激勵我們對基督所成就的一切常存感恩之心
3. 重申「因信稱義」

### 二、簡介：

保羅在九~十一章中論述以色列人『不信』這件事情。在第九章中，他以神的『主權與揀選』為主題，論述以色列人的『不信』。本章〔第十章〕他從以色列人自己的責任為主題，來論述這件事情。從而講到傳福音以及人以信心回應福音的必要性。

### 三、以色列人對神的義無知〔1~4 節〕

9. 保羅深深體驗以色列人對神有宗教上的熱心。但他卻以親身的經歷，並引箴言十九 2〔心無知識的乃為不善 (It is NOT good to have zeal without knowledge)〕來勸誡以色列人，說他們的熱心，不是出於真知識！〔2 節〕沒有真知識的熱心，沒有深思的委身，可能導致空泛的狂熱。<sup>1</sup>
10. 以色列人的無知：
  - 不知義乃是從神來的〔3a〕。也就是對福音的內涵完全不明白〔一 17，三 21〕想要立(求)自己的義〔3b〕〔與神所賜的義對比，而非和別人的義對比〕。
  - 為得到與神和好的義，兩個截然不同的途徑：
    - 滅亡之路 — 求律法的義：藉著好行為或宗教的禮儀，乃是一條滅亡之途。因為『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賽六十四 6〕

<sup>1</sup>其實，不只猶太人如此，一些滿有熱誠卻不知所信的是什麼的基督徒可能也是如此。

- 得救之道 — 藉著信而得義：降服在神的義之下，藉著對基督的信心，而接受基督給我們這份『稱義』的禮物〔腓三9〕
- 此處缺乏的「真知識」從上下文〔九30~33，十3〕看：指以色列人缺乏對神旨意的正確了解，以為義可以藉著遵行律法而得，沒有辨識並承認神的行事方法是要人單憑信靠基督而稱義。
- 保羅一針見血地指出以色列人的基本錯誤/根本之罪：他們企圖建立自己〔藉行為而來〕的義，而不〔藉信心〕順服神的拯救和使人稱義的行動，接受神所賜義者的地位，就是敵對神已顯明的旨意。

#### 11.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4節〕

- 本句的主詞是「基督」
- 「律法」指摩西律法〔九31，2X，十5〕
- 總結 (*telos*) 可有兩種解釋：
  - ✓ 目標、完成：律法指向基督，並且基督成全了律法
  - ✓ 終結、結束：因著基督，在被神看為義與祂和好 (*get right with God*) 這件事上，我們不再需藉著律法
  - ✓ 從上下文，「終結」是比較合理的意思，保羅強調基督與律法之間的不連續性<sup>2</sup>，基督終結了律法及以律法為中心與標誌的紀元，神在律法之外彰顯了祂的義〔三21〕；下文〔十5~6〕—「出於律法的義」和「出於信心的義」之對比
  - ✓ 羅三20~23與羅十3~4之間的平行：

羅三20~23	羅十3~4
律法〔的〕行為不能賜下義	猶太人沒有得到他們自己的義
神的義已將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	基督是律法的終結
使凡相信的都得著義	使凡相信的都得著義

#### 四、不同的得義方式〔5~13節〕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論述兩個截然不同的得義方式〔藉行律法與藉信〕：

1. 藉行律法 (5)：保羅引用摩西：『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利十八5〕』。像其他的猶太人一樣，保羅深知得救、得生命需靠行律法〔加三12〕。但因我們的軟弱〔八3〕，沒有一個人可以因行律法得稱為義。
2. 6~8節引用申卅12~14作為「出於信心的義」之見證：
  - 6a 但那本著信的義卻是這樣說的：〔保羅的擬人化說法〕
  - 6b 「你不要心裏說：〔申九4〕
  - 6c 『誰要升上天去，〔申卅12b〕
  - 6d (這就是說：誰要把基督領下來)呢？〔解釋與應用〕
  - 7a 或是說：『誰要下無底坑去。〔申卅13b〕
  - 7b (這就是說，誰要把基督從死人中領上來)呢？〔解釋與應用〕
  - 8a 不，它所寫〔原文：說〕的乃是：〔保羅的擬人化說法〕

<sup>2</sup> 基督與祂帶來的義和舊約聖經的連續性：九32c~33，十6~8、11、13；不連續性：九30~32b，十3、5~8

8b 「話語是和你相近，就在你口中，就在你心中」：〔申卅 14a〕

8c (這就是說，我們所宣傳這本著信的話語)。〔解釋與應用〕

- 人不能從天上把基督領下來，因為神已經把祂差下來〔6節〕，人也不能把基督從陰間領上來，因為神已使祂從死人中復活了〔7節〕
  - 保羅從申命記這段經文看出神與祂子民建立關係的恩典，祂使祂的話臨近以色列，使他們認識並順服祂；照樣，神如今也使祂的話臨近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使他們可以藉祂兒子耶穌基督認識祂，並以信心和順從回應祂。因為神如今啟示的話的焦點是基督，而不是律法，保羅就已基督取代申命記該段的誡命。
  - 這是按救恩歷史的發展把該段的原則應用在保羅當日之處境：在摩西之約背後的神的恩典如今在新約裏生效；因此，以色列不能藉口說他們不曉得神的旨意；照樣，保羅當代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不能說他們不曉得神在耶穌基督裏的啟示。
3. 9~10節：9節一口裏承認，心裏相信；10節調轉—相信在先，認信在後
- 人的行動是不肯定的〔你若〕，神的回應是肯定的〔就必〕
  - 「認」：公開宣認信仰
  - 內容：「耶穌是主」—最早的信條〔參：徒二 36；林前十二 3；林後四 5；腓二 11；西二 6〕，那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因祂的復活，是全宇宙的主。「主」：在 LXX 用來翻譯希伯來文的「雅威〔耶和華〕」
  - 「信」：內心的堅信，不僅是頭腦的認知；信神使祂從死人中復活了〔基督復活對基督教信仰與宣講的重要性，參：林前十五 14〕
  - 「口裏宣認」和「心裏相信」是互相解釋的：所宣認的是被相信的，所相信的是被宣認的〔承認是這關鍵性的內心回應的外在表現〕
4. 11~13節：救恩的普世性。
- 「求告耶和華的名」可指敬拜耶和華〔例：創四 26，十二 8〕或承認耶和華的名〔例：詩一一六 13、17。早期基督徒以「求告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林前一 2〕自稱時〔參：徒九 14、21〕包括的意思：他們承認耶穌為主，是他們所信賴和敬拜的對象，也是他們禱告的對象。
  - 十 13「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珥二 32〕〔原句：每個求告耶和華之名的猶太人，神應許祂子民以色列〔二 18、23、26、27〕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31、32節〕；外邦要受神的審判〔三 1~16a〕，但住在錫安祂的聖山上的耶和華，「要作祂百姓的避難所，作以色列人的保障」〔三 16b〕。保羅的引用→每一個求告基督之名的人，不論是猶太人或希臘人〔12節〕。「求告基督的名」：以信心回應福音的宣講承認基督為復活的主。

## 五、傳福音的必要性〔14~15節〕

1. 除非有人受差遣，沒有傳福音的人
  - 理論上沒有受差也可宣講〔例：徒十五 24；耶十四 14，廿三 21，廿七 15—注意：這些都是負面的〕。保羅堅持在宣講行動前必須有受差遣的事實，真正的傳福音者必須是受神差派〔林前一 17；林後二 17〕，蒙神授權〔加一 11~12、15~16〕，受神委託〔加二 7；帖前二 4；提前一 11〕去傳神信息的人。保羅似乎想到自己的經

- 歷〔羅一 1〕以及基督的使徒如同舊約先知受託為神的代言人〔例：耶七 25，廿六 5，廿九 19，卅五 15，四四 4〕。
2. 除非福音被宣講，沒有人會聽到福音
  3. 除非聽到福音，沒有人會信『基督為罪人受死與復活』這個福音的真理
  4. 除非信福音的真理，沒有人會求告基督的名
  5. 除非求告祂的名，沒有人會得救
    - 差派、宣講、聽見、相信、求告—前二者為神主動，後三者為人的回應
    - 十 15b，「報福音、傳喜訊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引自賽五二 7，保羅把以賽亞書的傳信者宣告以色列將從被擄之地歸回本土，轉為基督救恩，「美事」指彌賽亞救恩。

## 六、以色列人的不信〔16~21 節〕

1. 十 16，「因為以賽亞說『主阿，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一就如以賽亞時代的猶太人不信那關乎耶和華僕人的宣告，照樣，保羅時代的以色列也不接受福音。
2. 以色列人的確聽見了福音。當時保羅每到一處，必先向猶太人傳福音。可以說，福音已傳給凡有猶太人之處
3. 以色列人也明白、知道福音。保羅引用申命記卅二 21 表示只有外邦人才是本來無知的
4. 以色列人因為悖逆、頑梗所以不信。福音因他們的驕傲用行為求義，基督反而成了他們的絆腳石(九 32)。保羅引述以賽亞書六十五 1 指出神反而主動向外邦人顯明，並讓他們尋見。
5. 至於對以色列人，神則整天向他們伸手招呼：神不棄絕那些回轉向祂的人們。

## 七、總結〔九 30~十 21〕

- 義是藉信不是藉行為而得；進一步解釋義不可能藉行為而得；不但完全履行律法要求是不可能的〔一 18~三 20，四 15〕/不但律法是牢固地屬於「亞當之聯合」〔與「基督之聯合」對立〕的一方〔五 12~21〕，而且建立自己的義的企圖本身就走在完全錯誤的方向，與神已顯明的旨意背道而馳〔十 3、21〕。
- 十 10 那藉口裏宣認心裏相信的福音，本質上就是因信稱義而致得救的福音。
- 因信稱義的原則奠基於基督祂結束了律法的紀元，使信者都可獲得義〔十 4〕
- 祂的主權及於普世確保因信稱義原則普世適用〔11~13〕這原則解釋了救恩歷史發展之實況：猶太人整體未獲救恩乃因他們企圖藉行為建立自己的義，拒絕以信心順服神的義；外邦人獲得義，乃因他們簡單地存著信心接受了義。
- 神對以色列持續恩慈的關切，以色列人的悖逆，哪個是主要的？

## 第十五課：救恩臨萬邦 (羅馬書第十一章 1 至 32 節)

### 一、本課目的：

1. 解釋神拯救的奧秘
2. 激勵我們對神所彰顯的揀選與憐憫而發出讚歎與頌讚
3. 清楚認識不論是外邦人或猶太人只有因為神的憐憫我們才能得救

### 二、簡介：

使徒保羅在第九~十一章這個單元的開頭，講到以色列人有神的恩待卻淪為不信。他指出這乃是出於神藉著揀選顯出的目的。在九章結尾及第十章中他指出雖然神不斷的藉著傳福音的人向以色列人傳福音 (10:21)，但因為猶太人的驕傲與悖逆，基督反而成了他們的絆腳石 (九 32)，以致於不信。在本章 (第十一章) 中，保羅用回答兩個問題的方式來闡明一些可能從第九章及第十章所產生的 (不正確的) 結論或者問題。在第 1~10 節中他回答第一個問題：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在 11~32 節他回答第二個問題：以色列人的失腳已經到了不可挽救的地步嗎 (跌倒) (fall beyond recovery)？兩段都以「我且說」〔十一 1、11〕開始，以「斷乎沒有/不是！」強化。

### 三、以色列人目前的光景 (1~10 節)

保羅以『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來談以色列人目前的光景。他的答案是絕對沒有，因為：

1. 從保羅個人的經歷來看：儘管保羅從前迫害基督徒 (使徒行傳九章 1~2 節) 神卻沒有棄絕他。
2. 從神學的基礎來看：神預先知道的，就是預先愛的，預先選的 (參羅馬書八章 29 節)。神對以色列這個民族 (不只是他的餘數) 既然預知，就不會棄絕。
3. 從聖經的證據來看：保羅以列王記上十九章第 10 節引述神揀選以色列的餘數
4. 從當時的事實來看：當時 (保羅所說的現今) 有許多的猶太人因著主的恩典，信主 (使徒行傳廿一章 20 節)

總的來說，雖然大多數的猶太人因為頑梗不化，甚至對神給他們的祝福 (筵席) 不知回應，但是神卻沒有棄絕他們。

### 四、以色列未來的景象〔11~32 節〕〔故事還沒完〕

- 新約聖經是反猶太教的：它的宣告使猶太教無空間宣告可透過律法書帶來救恩
- 新約聖經不是「反猶太主義」〔對猶太人存敵視態度〕的

- 保羅在上段闡明以色列人目前的光景，這段他用回答神絕對不是要『以色列人失腳以致跌倒』(或者，『他們的失腳不是無可救的』(Did they stumble so as to fall beyond recovery? Not at all! (NIV)) 來闡明以色列人的未來及神讓他們失腳的目的。
1. 神賜福的三階段：
    - 11~12 節：以色列的過失→救恩臨到外邦人→他們的豐滿
    - 15 節：他們被丟棄→天下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
    - 17~23 節：原枝子被折下來→野枝子被接上→原枝子重新被接上
    - 25~26 節：以色列人的剛硬→外邦人數目添滿→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 30~31 節：以色列人的不順服→憐憫臨到外邦人→憐憫臨到以色列人
  2. 11 節「失腳」：她拒絕基督與藉著祂所賜的神的義〔九 31~33，十 3〕；「跌倒」：無法挽救的屬靈毀滅〔例：羅十一 22，十四 4；林前十 12〕
  3. 16 節「聖潔」，出於舊約聖經中獻祭的語言。為了某種特別目的被神分別出來，此：不是每個以色列人都得到救恩，而是以色列人在主眼中持續擁有特殊身份。
  4. 18~22 節：對外邦人的警告
  5. 橄欖枝隱喻的用意是：神的百姓的合一，這合一跨越了歷史和族裔的界限
  6. 不是「教會」〔外邦人〕“取代”以色列，而是用“實現”來理解：教會是以色列在新世代的繼續〔持續，continuity〕，目前神在世界的作為所在是在教會而非以色列〔中斷，discontinuity〕
  7. 神的「奧秘」〔25~32〕：
    - 一般而言，保羅所說的奧秘不是隱而未現只有神知道的事。通常他是指已經被顯明公開的祕密。這個「奧秘」就是耶穌自己〔西二 2，四 3〕。更具體來說，保羅所指的「奧秘」是外邦人在基督裡也能與猶太人同享神的應許及成為神的家人的好消息〔羅十六 25；弗一 9，三 3；西一 26，三 11〕
    - 但是，在這裡保羅所說的「奧秘」乃是他在 25~32 節要告訴我們的。這「奧秘」包括三個部份：
      1. 以色列人有幾分硬心〔25 節〕：這是一件為人所知的，講了多次的事實〔見十一 7，九 18〕。但他在此強調這些硬心只是一部份〔幾分〕的以色列人〔或指有限度的〕。並且是暫時的現象。
      2. 直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之時
      3. 以色列全家 (all Israel) 都要得救 (saved)
    - 解經家們對『以色列』(Israel)『全家都要』(all)『得救』(will be saved) 這些字(詞)有不同的看法。
      1. 以色列：就是羅馬書中所說的以色列這個民族<sup>3</sup>

<sup>3</sup> 保羅在九~十一章到目前為止已 10 次用「以色列」都是指以色列族：九 6b〔X2〕、27〔X2〕、31，十 19、21，十一 2、7、25

2. 全家：應指以色列整個民族。這包括剩下的餘數及餘數以外的猶太人。但是，這並不表示以色列民族的每一個個人。(Israel as a whole, but not every Israelite.)
3. 得救：
  - a. 從錫安而出：賽五九 20 必有一位救贖主〔耶和華〕來到錫安〔救贖主〔耶和華〕將為了錫安的緣故而來〔LXX〕〕，保羅可能融合了其它經文〔如：詩十四 7，五三 6，一一〇 2〕並且在此認定為是基督
  - b. 消除不虔：耶穌來了要將我們的不虔及不道德〔godless〕除去。
  - c. 要立赦免我們罪的約。
- 也就是要藉**信基督**而得拯救。這不是藉著其他民族立場〔舊約或猶太教〕而拯救的方法，因為羅馬書清楚講到只有一棵，不是兩棵橄欖樹。
- 在十一章 11~27 節中，保羅四次的反覆這個猶太人到外邦人，外邦人到猶太人，猶太人又到更多的外邦人這個神拯救的步驟。他在 28~32 節中再次重申神不棄絕祂的百姓，並且不會讓他們跌倒。他的憑據就是：
  1. **神的揀選**〔28~29 節〕：神的恩賜與呼召是不反悔的，雖然在福音上，大部份的以色列人不但信，並且不讓外邦人聽及傳福音(所以是敵對的，是仇敵)。但是在揀選上，以色列人因著列祖的緣故是蒙神所愛的。
  2. **神的憐憫**〔30~32 節〕：神的憐憫施給那不信從的人身上，過去對以色列人如此，現在對外邦人如此，將來對以色列人以及外邦人還是如此。眾人〔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都被圈在不順服之中，除非神施憐憫，將我們解救出來，沒有人能跳出那圈子！



## 第十六課：服主傳喜信(第十一章 33 至 36 節及前十一章有關傳福音的經節)

### 一、本課目的：

1. 體驗讚嘆神的智慧無窮，祂的恩典長闊高深，因而發出對祂的頌讚與敬拜。
2. 清楚認識神學的追求與敬虔的心態之間的緊密關係。
3. 解釋傳福音的必要性，性質與原動力。
4. 激勵我們傳福音的責任感並喜樂地將福音傳出去！

### 二、簡介：

使徒保羅花了十一章的篇幅來講解整個福音，他一步一步地講述神的存在，神如何顯明祂拯救罪人的方式，使他們被神看為義並與神和好，基督如何為我們的罪死，為了我們的稱義而復活，基督徒的生命不在律法的權勢之下乃在聖靈之下，神要如何將福音帶給外邦人與猶太人。他所講的道理從過去到現在，以至於將來。他的論證從歷史的起初到末世，從稱義到成聖、到得榮耀。到此，他好像把我們帶到群山的高峰，讓我們俯視神救恩的一切，使我們除了頭腦明白之外，不得不從心中發出驚嘆！保羅在十一章 33 至 36 節中自然的流露出他對神的頌讚。在這課中，我們不但感受保羅的頌讚，也從對神奇妙的福音在讚嘆之餘，以一顆順服的心將福音廣傳出去。

### 三、頌讚〔十一 33~36〕〔一首詩歌〕

- 敬畏的感嘆神的三個特性〔豐富、智慧、知識〕的深度！
- 三個問題：賽四十 13，伯四十一 3；和 33 節三個感嘆按相反次序相關聯
- 36 節：神是一切事物的源頭、維繫者、及目標；保羅強調神的獨一和至高無上主權。保羅經常在書信中插入榮耀頌〔參：羅十六 27，加一 5，弗三 21，腓四 20，提前一 17，提後四 18〕
- 當我們認識神的豐富及祂的智慧之後，我們自然會以頌讚的心情發出一聲驚嘆『深哉！』：
  - 神的豐富：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憐憫與榮耀 … 等等。
  - 神的智慧與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 …
  - 神的心思：誰作過祂的謀士呢？(其實有誰能作祂的謀士呢?)
  - 神的主動並高過一切：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
  - 神擁有一切：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 (from Him)、倚靠祂 (through Him)、歸於祂 (to Him)。
  - 最高的頌讚：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

研讀羅馬書，一方面增進我們對神學的知識，更讓我們有頌讚敬拜的心。頌讚敬拜與神學的知識是不可分的。有了對神進一步的認識，自然使我們發出對祂的敬拜與頌讚。反過來說，我們對神的認識若不是出於對祂的敬拜，我們只不過是在學術上，知識層次上，作一門學問來研究、研究而已。(甚至，不過在口舌上辯論、抬槓，鬥鬥嘴皮而已。)我們必須將敬虔的頌讚與神學的知識合一。就像一位牧者 (Handley Moule) 所說的：『留心那缺乏敬虔的神學，提防那沒有正統神學的敬拜！』 (Beware equally of an un-devotional theology and of an un-theological devotion)

#### 四、竭誠為主、熱愛靈魂傳福音 (第九及第十章)

保羅深信藉著傳福音拯救外邦人及猶太人直到得救的數目添滿了。因而在第十章 14 節中講到傳福音的必要性。我們將羅馬書前十一章 (尤其是第十章) 對福音事工做一個宣告式的總結：

1. 傳福音的必要性：除非人們聽道並且接受福音，世人都將因他們自己的罪滅亡 (一~三章)。只有呼求主的名，人們才得被拯救 (十 13)。為了使人能求告主的名，每一個人都應該有機會聽到神的福音(好消息)。(十 14)
2. 傳福音的性質 (什麼是傳福音?)：與他人分享基督為我們受死、復活的大好消息。我們當像保羅在第九章 30 節~第十章 13 節所說的那樣，說明得救的錯誤及正確的途徑，好讓人明白惟獨信靠耶穌才能得救。傳福音不傳別的，只傳那道成肉身為我們受死並復活的耶穌。並帶領別人藉著信祂而接受神的拯救。(十 6)
3. 傳福音的理由 (為什麼你我需要傳福音)：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信道是從聽道來的 (聽道又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可是，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的傳福音的人，福音怎能傳得出去呢？你我不去傳福音，誰聽得到福音呢？
4. 傳福音的方式：
  - i. 宣講(口傳)：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十 15)
  - ii. 生命的見證(身傳)：要激動他們發憤 (envious) (11 十一 11)
 雖然神賜給一些人宣講福音的恩賜 (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一節)，但是神要每一個信徒都參與傳福音的工作。每一個信徒都應有生命的見證。教會的群體必須差遣、授權、並且多方的支持那些去傳福音的人。
5. 傳福音的原動力：傳福音完全是出於對人的愛心及對失喪靈魂的憂心。保羅除了為骨肉之親痛心憂心之外，沒有對他們有一點反感與厭惡。他渴望他們得救 (九 1)。你我若沒有真誠地去傳過福音，我們可能應該問自己『我可曾對傳福音的對象真有愛心嗎？』
6. 傳福音的幅度：不論是外邦人或猶太人，全人類都應有機會聽到福音。
7. 傳福音的結果：傳福音使信的人得祝福，並且引起尚未信的人羨慕我們所信的。保羅在十章 19 節，十一章 11 節及 14 節用了希臘字 (*parazelo*) (make them envious (NIV) (使人羨慕) (中文聖經翻譯成惹動憤恨或激動發憤)) 來顯示我們傳福音不論是

身傳還是口傳，都要引起未信者的羨慕我們那因著信而得著的祝福，因而接受這寶貴的福音。

8. 傳福音的希望(為什麼傳福音會成功?): 傳福音的唯一希望在於神的揀選。只因為神揀選了一些人得救，才有人對我們所傳的福音會有反應，願意接受。神的揀選與傳福音不但不抵觸，相反的，它是傳福音的唯一希望！正因為如此，所以保羅在這幾章中一方面講神的主權，另一方面要人廣傳福音。當我們認識了神的主權之後，我們當更加迫切地為人的靈魂禱告(十 1)並且奉差遣去傳福音(十 14)。我們的責任就是讓世上每一個人都有機會聽到因而接受福音。當我們被人拒絕的時候，我們想起主耶穌完全明白被人藐視及棄絕的滋味，但是祂卻恆心忍耐等待世人去接受祂(十 21)，我們的受辱被拒又算得什麼呢？
9. 傳福音的終極目標：傳福音乃是要將初信者帶入神的家中，因而彰顯神的榮耀。傳福音是神救靈魂的事工的一個部份，或者一個開頭。藉著福音工作，神的兒女不論是外邦人或是猶太人先後接枝在同一棵樹上，不分歷史及地理的不同，共享救恩的喜樂。福音彰顯神的大能，宣告神的名，擴張神的榮耀，並且顯示神的憐憫(九 17, 22; 十一 30)。在傳福音的工作上，除了誇神的大能，我們除了謙卑自己，真是沒有什麼可誇的。願神的榮耀永遠長存，阿們！

## 第十七課：身心獻主用 (第十二章 1 至 8 節)

### 一、本課目的：

1. 解釋保羅對行為的教導乃是基於正確的神學基礎。
2. 清楚認識基督徒與神的關係以及與自己的關係。
3. 激勵我們看自己合乎中道，在主裡依據對福音的回應用恩賜服事神與人。

### 二、簡介：

保羅書信的特色是他將教義與責任，信心與行為有效的組合在一起。從第十二章開始，保羅勸誡基督徒當有的行為。可以說，前十一章，他講因信成為義人(身份、地位上的義人。也就是，神算為義、稱為義的人)的福音真理，從十二章起，他開始義人因信而生(活)的門徒訓練。保羅不只教導基督徒該作什麼不該作什麼的倫理，更重要的是，他更描述基督徒藉著耶穌的死與復活因而進入神的教會中所應具有的品格。他的教導結合了教義與行為。也就是基督徒的好行為是建立在正確的神學基礎上的。因此，他一方面要我們下功夫過聖潔無可指責的生活，另一方面告訴我們這些行為的神學根據。譬如說，他要我們獻上身體，**因為**神的慈悲(十二 1)；彼此服事，**因為**我們在基督裡成為一身(十二 5)；不要自己伸冤(報復)，**因為**伸冤(報復)在神(十二 19)；我們當順服在上掌權的，**因為**他們的權柄出於神(13:1)，等等。另外一點就是保羅對基督徒道德的教導與主耶穌的教導是一致的。(譬如，十二章十四節(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與路加福音六章 28 節(咒詛你們的要為他們祝福)相似，等等。)保羅在十二章以後的教導與基督『愛神、愛人』的教訓(參馬可福音十二 28~33)是完全一致的。

我們常常說，基督信仰不是教條主義，也不只是勸人為善，乃在於建立我們與神以及與人的生命關係。在以下的課程，我們將從這些『關係』著眼，來明白並體會保羅的勸誡。今天這課，我們首先認識基督徒與神的關係(十二 1~2)；接著，我們要認識我們與自己的關係(十二 3~8)。

### 三、信徒與神的關係(十二章 1~2 節)

#### 1. 神的慈悲：

- 所以：承接前十一章主要的信息 – 神的慈悲 (mercy)。(參看第九章：救恩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16 節) 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23 節) 與第十一章 32 節：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
- 以神的慈悲勸你們：使徒保羅以他自己親身的體驗，深深知道聖潔生活乃是基於對神的『慈悲』深思之後的回應。基督教的信仰建立在神的恩典上，基督徒的行為出於對神感恩的心。

#### 2.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offer your bodies as living sacrifices)

- 身體獻上：不是一個抽象的理論或玄奧不測的事，乃是全人身體力行，具體去做出來的事。包括治死惡行(八 13)及獻上給主(十二 1)

- **活祭**：隨時隨地。不只是在教會的牆壁裡而已。是在家中，在工作崗位上，在社區及社交中，在學校中的。
- 是聖潔的：分別為聖，作義的器皿與奴僕(六 13、16、19)
- 是神所喜悅的：馨香、無瑕疵的獻祭蒙神的悅納(利未記三章 3~4 節)
- 理所當然的：乃是對神的慈悲自然的，合理的回應！

### 3. 心意更新而變化 (be transformed by the renewing of your mind) :

- **心意更新**：藉著神的話語(聖經)及聖靈(與神親近，順服聖靈帶領)察驗神的旨意
  - i. 善良的：神是一切良善的標準與源頭
  - ii. 純全的: 完全的 (參看馬太福音第五章 48 節)
  - iii. 可喜悅的：討神喜悅的
- **變化 (transformed) :**
  - i.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
  - ii. 乃要有與基督聯合之後新的品格與品行

## 四、信徒與自己的關係 (十二章 3~8 節)

### 1. 認識並接受自己：

- 1) 謙卑的心態：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
- 2) **合乎中道 (不卑不亢)**：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 (the measure of faith God has given you)，看得**合乎中道**。大小 (the measure) 有兩個意思：
  - i. 量度的結果：神給信徒不同程度的信心
  - ii. 量度的器皿：神給每一個信徒同樣的量度信心的指標，那就是福音。

### 2. 互為肢體：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

### 3. 發掘，培養，學習，改進，善用神以祂的恩典賜給我們的恩賜：

- 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
  - i. 說預言：神默示發言的(使徒的言論比說預言的有較深及較廣的權柄。今天已經沒有使徒，但仍然有說預言恩賜的信徒)
  - ii. 照著信心的程度：**必須符合信仰的真理**
- 或作執事(服務)，就當專一執事
- 或作教導的(不只是課堂裡的，還包括個人的，小組的)，就當專一教導
- 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鼓勵，勸誡，安慰，和解)(見使徒行傳四 36 及九 26 巴拿巴的例子)
- 施捨的，就當誠實(慷慨的，沒有自私的目的地)
- 治理的(領導的 (leadership (people will follow)))，就當殷勤(勤勉)
- 憐憫人的，就當甘心(高高興興地 (cheerfully))

恩賜是神所賜的，是為了建造教會，不是為自己的利益，所以沒有什麼可誇、可比的。要用愛心與愛行互相欣賞，配搭與調和不同(甚至可能互相衝突)的恩賜。(接下一段經文(十二 9~21))

## 第十八課：愛親亦愛敵 (第十二章 9 至 21 節)

### 一、本課目的：

1. 學習真正愛的關係與實踐。
2. 清楚認識在神家中彼此的關係。
3. 理解在主裡依據對福音的回應，更新與仇敵之關係。

### 二、簡介：

保羅羅馬書十二章與哥林多前書十二~十三章之平行敘述：

基督之身體	羅馬書十二 4~5	哥林多前書十二 12~27
身體中多樣之服事	羅馬書十二 6~8	哥林多前書十二 28~30
愛的要求與實踐	羅馬書十二 9~21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在此之前，保羅在羅馬書中論到愛多指神的愛，例如在十字架上之彰顯〔五 8〕，澆灌在我們心中〔五 5〕，使我們不與神隔絕〔八 35，39〕。十二章之後，開始論到這愛如何落實在我們的生命之中。從在神家中彼此相愛到愛仇敵。〔十二 1~2 對神—委身、更新；十二 3~8 對己—認識、接納；十二 9~16 對人—愛、真誠；十二 17~21 對仇敵—以善勝惡；十三 1~7 對政權—順服、守法；十三 8~10 對律法—以愛成全；十三 11~14 對末日—儆醒、聖潔〕

### 三、在神家中彼此愛的關係之特質(十二 9~16)

1. 真誠：愛人不可虛假〔9a〕
2. 分辨善惡：惡要厭惡，善要親近〔9b〕〔愛不是盲目的感情用事〕
3. 熱誠：愛弟兄要彼此親熱〔10a〕〔原僅用於家人之間〕
4. 恭敬：恭敬人要彼此推讓〔10b〕
5. 火熱：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11〕〔按真知識向神有熱心〕
6. 堅忍：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12〕
7. 慷慨：聖徒缺乏要幫補〔13a〕〔參使徒行傳二 42~46〕
8. 款待：客要一味的款待〔13b〕
9. 祝福：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14〕〔參基督的教導：路加福音六 27，28；馬太福音五 44〕
10. 同情：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15〕
11. 同心：要彼此同心〔16a〕〔基於同樣更新的心意，十二 2〕
12. 謙卑：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16b〕

### 四、信徒與仇敵的關係(十二 17~21)

## 1. 與仇敵的關係有消極面和積極面：

消極勸勉	積極勸勉
不可咒詛〔14〕	只要祝福〔14〕
不要以惡報惡〔17a〕	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17b〕 ...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18〕
不要自己伸冤〔19a〕	寧可讓步聽憑主怒，『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申命記卅二 35》〔19b〕
不可為惡所勝〔21a〕	反要以善勝惡〔21b〕

## 2. 對仇敵採取不報復之態度：

這也是耶穌基督的教導〔馬太福音五 39~45；路加福音六 27~31〕，早期基督教倫理傳統教導〔帖撒羅尼迦前書五 15；彼得前書三 9〕，並可追溯至舊約智慧文學〔箴言廿 22；廿四 29〕

## 3. 積極勸勉與消極勸勉是並行、不悖的

## 4. 寧可讓步聽憑主怒一人不應為自己復仇因為復仇是神的特權；人試圖為自己復仇等於試圖篡奪神的權力

## 5. 「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 引自箴言廿五 21~22，但省略了「耶和華也必賞賜你」
- 早期教父之解釋：負面—俄利根、屈梭多模〔炭火為神之刑罰〕；正面—奧古斯丁、耶柔米〔領仇敵悔改〕
- 19 節與 20 節構成對比來理解
- 參箴言廿五 23 與埃及習俗？
- 在惡面前基督徒不是被動地不反抗，而是主動地克惡，他用的武器就是基督曾用過的— 在十字架上表現的愛及仁慈之舉，最終可能導致仇敵悔改

## 第十九課：畏主順權柄 (第十三章 1 至 7 節)

### 一、本課目的：

1. 學習基督徒對執政者的正確關係與責任。
2. 從聖經中及歷史上之先例學習。
3. 從基督徒對執政者的關係認識神的主權。

### 二、簡介：

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論到信徒與神的關係〔十二 1~2〕、與自己的關係〔十二 3~8〕、彼此的關係〔十二 9~16〕、與仇敵的關係〔十二 17~21〕。接著在十三章中繼續論到與政府的關係〔十三 1~7〕、與律法的關係〔十三 8~10〕、與主再來的日子的關係〔十三 11~14〕。本段經文被稱為“最常被使用及誤用的、有關政府的經文其中的一段”。信徒與執政者的關係也是早期基督教的教導中常見之題目〔提多書三 1；彼得前書二 13~17；馬可福音十二 12~17；馬太福音廿二 15~22；路加福音廿 20~26〕。政教有不同的角色，他們的關係在歷史上曾有四種模式：〔1〕政府管制教會說〔Erastianism〕、〔2〕神治政體 (Theocracy)、〔3〕政教妥協 (Constantinianism)、〔4〕夥伴關係 (partnership)。保羅在此似乎傾向模式〔4〕。保羅的教導源自舊約中強調神的主權〔但以理書四 17, 25, 32；箴言八 15〕。

### 三、政府的權柄(十三 1~3)

一般性 (原則性) 的命令：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十三 1a〕

因為：

1. 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十三 1b〕
2. 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十三 1c〕
3. 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十三 2a〕
  - 約翰福音十九 11〔彼拉多誤用神給他的權柄〕
  -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十三 3〕—這是神的心意，不是實際情形。〔耶穌之受死，保羅之上告〈使徒行傳廿五 11〉，保羅之死〕
  - 限度：順服執政者以不違背神為限，為了順服神有時必須違背、不服從 (**through civil disobedience**) 執政者
  - 聖經中的例子：彼得與其他使徒〈使徒行傳四 18~19；五 29〉；接生婆拒殺男嬰〈出埃及記一 17〉；但以理三友拒拜金像〈但以理書三〉；但以理不守王命要敬拜耶和華〈但以理書六〉—為了表明順服神，而非為了違抗政府
  - 歷史上：殉道士游斯丁〔First apologia〕；潘霍華、巴特〔巴門宣言〕〔？〕；William Wilberforce 廢除英國黑奴制度；孫文 (基督徒) 發起革命，建立亞洲第一個共和政體〔？〕；金恩牧師發起的民權運動，等等。



#### 四、執政者的職責 (十三 4~7)

執政者被賦予權柄負有職責

1. 因為他是神的僕人是與你有益的〔十三 4a〕
  2. ...他是神的僕役，神藉著他伸冤及刑罰那作惡的〔十三 4c〕
  3. ...他們是神的差役...〔十三 6〕
- 「為了良心」：「良心」在此宜指「知識」—信徒認識到作官的是神所指派的僕役，有神所賦予的權柄與功能，他們的要求的背後有神的旨意；所以良心不僅是回顧已發生之事，並對應作之事提供指引。
  - 「必須順服」：不等於絕對服從。「順服」是信徒對政府應持的一般態度，這種態度通常要求我們服從他們的命令；但是**順服**政府與在特殊情況下**不服從**政府沒有相悖。例如，基督徒可以一方面不服從某一不合神心意的特定法令，但同時順服政府的權柄，因而接受後者對不服從者所施的刑罰〔那拒絕敬拜凱撒，但仍然讓凱撒將他處死的基督徒，是**不服從而順服**的〕。
  - 本段不是保羅全面的政府觀。主要目的是勸勉性的：**雖然我們是已經屬於神的末世國度，卻不應忽略公民皆有之責任。政府對我們的權柄不是絕對的，我們應該順服神絕對的權柄，卻不將絕對權柄交給政府，應按福音真理評估政府對我們所作的一切要求，並為在上掌權的禱告求神讓他們順服神。我們也應知道福音與暴君及獨裁者基本上是對立的。在信守福音的真道上我們應有受逼迫的準備。**

## 第二十課：儆醒迎主來(第十三章 8 至 14 節)

### 一、本課目的：

1. 學習愛如何成全律法。
2. 理解末世意義如何影響我們行事為人。
3. 倚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

### 二、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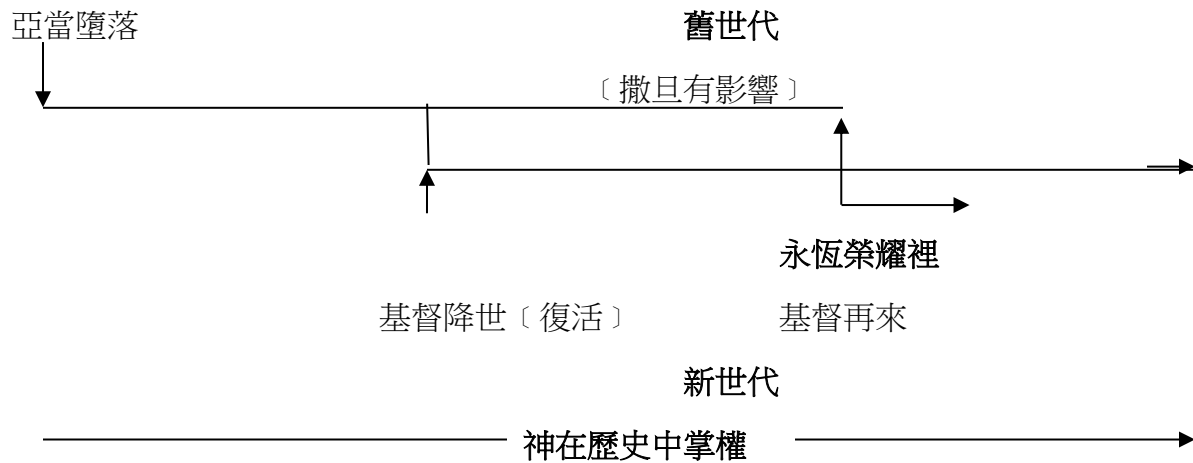
保羅繼續在羅馬書十三章 8~10 論到信徒愛的責任與律法的關係。保羅引用利未記十九 18「愛人如己」，三次強調其重要性。接著在十三章 11~14 提出基督徒行為之末世性的基礎〔eschatological foundation〕。「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十二 1〕，要知道現今是什麼時候，應該如何活，為何要如此活。

### 三、愛是成全律法的(十三 8~10)

1. 愛是常以為虧欠〔十三 8a〕
2. 愛是成全律法的〔十三 8b—完成時態動詞；十三 10—名詞〕愛是律法的完成。愛不是代替律法，乃是律法的成全。愛與律法是不可分的。律法給我們愛的方向，愛激勵我們行律法。
3.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十三 10b〕

### 四、我們與今世之關係(十三 11~14)

1. 認識現今的時候〔十三 11~12a〕
  - 「時間」與「時刻」
  - 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11a〕
  - 得救：過去〔稱義〕、現在〔成聖〕、將來〔得榮耀〕。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11b〕
  -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兩個世代〕



## 2. 合宜地了解現今的時候〔十三 12b~14〕

光是知道現今的時候是不足的，要知應如何行事為人

消極勸勉〔黑夜〕	積極勸勉〔白晝〕
脫去暗昧的行為	帶上光明的兵器
不可荒宴醉酒、好色邪蕩、爭競嫉	行事為人要端正 <b>好像</b> 〔不是假裝，而是當做“實在是這樣”〕行在白晝
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參加拉太書三 27〕

- 披戴主耶穌基督：持續地，不斷地“穿上”主耶穌基督  
具有基督的樣式或展現基督的美德

其他類似用法：加拉太書三 27；歌羅西書三 9~11；以弗所書四 24

- 肉體 (sinful nature)：被造的人類在其墮落的狀況中完全與神為敵。我們雖然得救，〔罪性仍在〕罪的影響仍在。我們需治死這罪性的情慾 (八章 13)。
- 對比：舊生命〔在肉體裡，七 5〕與新生命的相對〔不斷地穿上基督，十三 14〕
- 活在黎明前：活在基督隨時要再來的狀況下。**儆醒盼望**。黑夜將盡，白晝就要來臨！

## 第二十一課：和睦勿論斷(第十四章)

### 一、本課目的：

1. 學習如何實際與弟兄姊妹相處。
2. 學習面對“次要”議題時如何彼此接納。
3. 認識信心真諦，一切尊主為大。

### 二、簡介：

保羅接著更詳細勸勉信心上的強者與弱者應如何相處〔十四 1~十五 13〕：〔1〕〈弱者〉不要論斷，〈強者〉不要輕看〈弱者〉〔十四 1~12〕；〔2〕強者不要傷害弱者〔十四 13~23〕；〔3〕強者要使弱者得益〔十五 1~6〕；〔4〕二者要效法基督彼此接納〔十五 7~13〕。本課先討論〔1〕與〔2〕。

### 三、不要輕看，不要論斷(十四 1~12)

- 總原則：要接納信心軟弱的
  - 信心：涉及信徒個別將基本信心(對基督的信靠)應用出來時，關乎基本信心容不容許他們作某些事的信念〔非指得救的信心〕
  - 信心軟弱的：信心尚未達到某種成熟的地步的基督徒，在此可能主要指猶太基督徒〔因為他們沒有掌握並體會從舊紀元轉到新紀元的涵義，認為仍然應持守猶太教飲食及守節期的規條〕。
  - 接納：承認他們是基督徒同道，視他們為主內弟兄姊妹，與他們在團契中相交
1. 一同蒙神接納〔十四 1~4〕
    - 強者：百物都可吃〔在基督裡的自由釋放了他在食物上不必要的顧忌〕
    - 弱者：只吃蔬菜〔避免吃到不符合猶太教食物潔淨之條例處理之食物〕
    - 強者不可輕看弱者，弱者不可論斷強者；因為都蒙神接納了
    - 如何對待他人？依照神如何對待他 – 接納他，並使他站住。
  2. 都是為主而作〔十四 5~6〕。
    - 強者：看日日都一樣，因為他們不受舊日猶太節期的影響
    - 弱者：看這日比那日強，因為他們似乎仍然處在舊日猶太節期的影響之下
    - 個人心裡要意見堅定 – 深信所行的符合神的心意〔信徒在飲食與守日...等次要之事上有自由度；不適用於涉及福音真理〈例，加拉太書二 14〉或清楚之倫理或道德標準〈例，以弗所書四 28；哥林多前書五 1 及以下經文〉〕
    - 原則：我是不是因此向神感謝？我是否能作在神身上？
  3. 總是屬主的人〔十四 7~9〕
    - 在主裡活：「活」在與主的關係中，屬主的，在基督之主權之下對祂負責...

- 在主裡死：「死」在與主的關係中，是我們進入天堂與主同在。死並不使我們與主分離，我們順服神所安排的一切...
  - 不論是「生」是「死」都是屬主的：基督的死與復活界定了祂在死亡與生命兩個領域都建立了祂的主權，因而信徒無論是生是死都在那為他們死而復活的基督的主權之下。
4. 都要向神交帳〔十四 10~12〕
- 都是主內的弟兄(與姐妹)
  - 都要站在神的審判台前向神負責，批評或藐視對方就是擅取只屬於神的特權

#### 四、強者勿傷害弱者 (十四 13~23)

1. 不可再彼此論斷〔十四 13a〕
2. 愛心的表現：勿因食物使弟兄受損〔十四 13b~16〕
3. 本段勸勉之神學基礎〔十四 17~18〕  
神的國重於食物，神在其子民身上主權之彰顯不在於吃喝什麼，而在於公義、和平、聖靈所賜的喜樂
4. 勿因食物使弟兄(或姐妹)跌倒，因而毀了神的工作〔十四 19~21〕
5. 在神面前存著信心〔十四 22~23〕  
「凡不出於信心〔與十四 1 同義〕的都是罪」：罪是指“罪行”—作了自己信心並不容許自己所作的事，違背良心與信念而行。良心雖非無誤，卻是不可侵犯的，即使良心受了誤導，違犯良心仍構成罪行招致客觀罪疚。

#### ※結語：和睦勿論斷或輕看

- 神學真理的基礎—〔1〕基督是救主〔十四 15〕—基督為弟兄死，不可教他跌倒；〔2〕基督是主〔十四 4、9〕—我是僕人不可論斷；〔3〕基督是審判主〔十四 10〕—我們都要受審判。
- 倫理實踐的原則—〔1〕信心原則—給人自由；〔2〕愛心原則—使人敬重別人；〔3〕勿把相對的事絕對化—在非基要真理的事上學習彼此尊重。

## 第二十二課：同心互接納(第十五章 1 至 13 節)

### 一、本課目的：

1. 學習倚靠聖靈彼此接納。
2. 溫習神賜下聖經的目的。
3. 學習從神的話語得造就並且更愛慕神的話語。

### 二、簡介：

保羅接著繼續勸勉信心上的強者與弱者應如何相處〔十五 1~13〕：主要原則是效法基督不求己悅：〔1〕強者要使弱者得益〔十五 1~6〕；〔2〕二者都要效法基督彼此接納〔十五 7~13〕。

### 三、強者要使弱者得益〔十五 1~6〕

1. 不求自己的喜悅〔1~2〕
  - 不可利用自己的長處為自己謀求好處
  - 「叫鄰舍喜悅」與「討人喜歡」〔聖經指責的，例，加拉太書一 10；歌羅西書三 22，帖撒羅尼迦前書二 4〕不同；「叫鄰舍喜悅」是為了建立他不使之跌倒...〔十四 13，15，19~21〕
2. 因有基督的榜樣〔3~4〕。
  - 不求自己的喜悅：求神的喜悅 = 順服神
3. 求神使二者同心〔5~6〕
  - 同心：指參與某一些外表相似的行動的一群人之內在的合一
  - 效法基督耶穌：按照基督耶穌的榜樣
  - 如此行的神學基礎：
    - 〔a〕 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3~4〕
    - 〔b〕 基督是我們能一心一口榮耀神的途徑〔5~6〕
    - 〔c〕 基督接納了你〔7〕
    - 〔d〕 基督自己成為僕人〔8~13〕
  - 保羅從基督成全了詩篇六九 9〔3〕提出舊約聖經的特性與目的：為教訓我們，教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4〕。由此，我們可以歸納出有關聖經的價值：
    - 〔a〕 對當代的教導〔哥林多前書十 11，警惕鑑戒〕
    - 〔b〕 包括性的價值〔雖保羅只引用部分經文，卻暗示了過去書寫的對今日都有應用〕
    - 〔c〕 基督論的焦點〔保羅引用詩篇六九指向基督是個例子說明復活主何以能對門徒講解「凡經上指著祂的話」〈路加福音廿四 27〉〕

- 〔d〕 務實的目的〔聖經不只能使我們因信有得救的智慧〈提摩太後書三 15〉，並使我們有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 〔e〕 從神而來的信息〔神透過聖經賜下忍耐與安慰，5〕

#### 四、效法基督彼此接納〔十五 7~13〕

1. 當彼此接納，榮耀神〔7〕
  - 基督一視同仁地接納了你們，你們也要彼此接納，為了神的榮耀。
2. 基督職事的雙重目的〔8~9a〕
  - 基督作為猶太人的彌賽亞之職事－為了顯明神的信實
  - 基督作為外邦人的彌賽亞之職事－為了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
3. 舊約聖經的四重見證〔9b~12〕
  - 詩篇十八 49－基督使外邦人被納入了神的憐憫之內〔9b〕
  - 申命記卅二 43〔LXX，七十士譯本〕或詩篇六七 5－外邦人與猶太人一同為他們的救恩讚美神〔10〕
  - 詩篇一一七 1－外邦人對神獻上讚美〔11〕
  - 以賽亞書十一 10－基督已來，外邦人的盼望得以實現〔12〕
4. 求神賜喜樂平安盼望〔13〕
  - 神是盼望的來源〔參帖撒羅尼迦後書二 16；彼得前書一 3〕
  - 「諸般的」喜樂、平安：「全」喜樂、平安－純而不雜的喜樂、平安
  - 因信：當你們信靠的時候

## 第二十三課：使徒表心志(第十五章 14 至 33 節)

### 一、本課目的：

1. 從保羅的事奉心志與計劃學習培養宣教的心志。
2. 從保羅的事奉眼光自我反思我們的事奉定位。
3. 學習真正的主裡合一的事奉。

### 二、簡介：

保羅接著表達他對羅馬信徒的信任〔十五 14〕並說明他寫信的理由，是要藉著書信讓讀者感受到他使徒的權柄和能力〔十五 14~21〕。保羅並且在信中宣告他的旅行計劃〔十五 22~29〕，並請他們為他代禱〔十五 30~32〕。

### 三、保羅使徒身份的事奉〔十五 14~22〕

1. 保羅的事工是祭司性質的事工〔16~17〕— 是敬拜性的
  - 僕役〔minister〕— 指祭司，保羅將他傳福音工作與祭司在聖殿的禮儀事奉相比，表示他認為對外邦人傳福音的工作是對神的敬拜〔一 9〕。
  - 祭司— 「作神福音的祭司」〔16b〕，解釋「作基督耶穌的僕役」〔16a〕所作的事：在神的福音上從事神聖或獻祭的事奉。
  - 使所獻上的外邦人...可蒙悅納〔16c〕— 聽信福音的外邦人就是被獻上的供物
  - 靠著聖靈「成為聖潔」〔16c〕— 因為罪得潔淨而被分別出來歸屬於神，作神聖潔的子民。
2. 保羅的事工是有能力的事工〔18~19a〕— 是神的大能
  - 保羅事工的目標是：使外邦人順服神〔順服是信的結果〕
  - 保羅說：「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而不是：「我與基督合作的事」
  - 透過保羅的言語和行為〔words and works〕
  - 透過神蹟和奇事的能力
  - 透過聖靈的能力
3. 保羅的事工是開拓性的事工〔19b~22〕— 福音要不斷拓展
  - 哥林多前書三 6，10
  - 以賽亞書五二 15
  - 保羅的福音策略〔20〕解釋了羅馬書一 13〔22〕

### 四、保羅的宣教計劃〔十五 23~33〕



1. 保羅計劃拜訪羅馬〔23~24〕
  - 從耶路撒冷到羅馬〔≥ 1500 英哩〕
  - 東地中海區已傳遍、「切心想望...得見你們」、「到西班牙去的時候...從你們那裡經過」
  
2. 保羅計劃拜訪耶路撒冷〔25~27〕
  - 從哥林多到耶路撒冷〔≥ 800 英哩〕
  - 這個捐項的重要性主要不在於地理上的〔從希臘至猶大〕、社會上的〔從富人至窮人〕、種族上的〔從外邦人至猶太人〕，而是宗教上〔從被釋放的“強者”到保守的“弱者”〕及神學上的〔從受益者到施惠者〕〔27〕〔十一章〕
  
3. 保羅計劃拜訪西班牙〔28~29〕
  - 從羅馬到西班牙〔≥ 700 英哩〕
  - 保羅並非自大與傲慢，他的信心是建立在基督，而非他自己身上。〔29〕
  
4. 保羅要求為他的拜訪計劃代禱〔30~32〕
  - 竭力祈求：
    - 脫離不信者的攻擊
    - 信徒的接納
  
5. 保羅的祝禱〔33〕  
身為猶太人的「外邦人的使徒」保羅，對外邦人讀者的一個“猶太式的祝禱”

## 第二十四課：牧者留諄誠 (第十六章)

### 一、本課目的：

1. 清楚認識多元卻合一的羅馬教會，並體認當今我們教會的歷史使命。
2. 明白保羅的警語：留意、躲避並明察那些叫我們跌倒的人！
3. 激勵我們回應所學的，而更加的竭誠為主，熱愛靈魂 (passion for God, compassion for people)！

### 二、簡介：

有人說，這一章是新約聖經中最有指示性的章節之一，因為他鼓勵我們在教會裡彼此的愛心，並藉著歷史的看見，激勵我們效法初期的教會，尤其是羅馬教會。這一章讓我們認識多元卻合一的羅馬教會，明白保羅的警語：留意、躲避並明察那些叫我們跌倒的人。更重要的是它讓我們體驗神福音的大能，神不但藉著福音拯救了我們，將祂救贖的奧秘啟示給我們，也將繼續不斷的堅固我們直到我們見主面的日子。我們所當回應的，就是以感恩的委身回應因信稱義的真理，竭誠為主、熱愛靈魂！

### 三、多元卻合一的 (universal) 羅馬教會 (十六章 1~16)

#### 歷史的背景：

1. 舉荐非比，送信人。為商務或訴訟往羅馬去。
2. 人口流動：羅馬皇帝革老丟在主後 49 年將猶太人逐出羅馬，人口因此外流，當他過世之後 (主後 54 年) 又回流。

姓名	性別	原居地	種族	與保羅的關係	職業與社會關係
<u>非比</u>	姊妹	<u>堅革哩</u>	外邦人	教會中的女執事。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 <u>保羅</u> 。	從商，並且可能有經濟能力資助教會及使徒。
<u>百基拉</u> 和 <u>亞居拉</u>	婦夫	<u>本都</u> ， <u>羅馬</u> ， <u>哥林多</u>	猶太人	<u>保羅</u> 同工，也為他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	製造帳篷為業。
<u>以拜尼士</u>	弟兄	<u>亞西亞</u>	外邦人	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u>馬利亞</u>	姊妹		猶太人	為你們多受勞苦	
<u>安多尼古</u> 和 <u>猶尼亞</u>	弟兄 (一位 姐妹) (夫婦)		猶太人	<u>保羅</u> 親屬(同胞) 並與他一同坐監	在使徒(宣教士)中是有名望的、比 <u>保羅</u> 先信主
<u>暗伯利</u>	弟兄		外邦人		奴隸的名字
<u>耳巴奴</u>	弟兄		外邦人	與 <u>保羅</u> 他們同工	奴隸的名字
<u>士太古</u>	弟兄				
<u>亞比利</u>	弟兄			在基督裡經過試驗的 (具體事實無法考證)	
<u>亞利多布</u> 家 裡的人	弟兄 與 姊妹	<u>羅馬</u> 本地	<u>羅馬</u> 人		<u>亞利多布</u> 可能是 <u>希律王</u> 的孫子，並且是 <u>革老丟</u> 的朋友。
<u>希羅天</u>	弟兄		猶太人	<u>保羅</u> 親屬(同胞)	
<u>拿其數</u> 家在 主裡的人	弟兄 與 姊妹	<u>羅馬</u> 本地	<u>羅馬</u> 人		<u>拿其數</u> 是一位有錢、有勢並能影響 <u>革老丟</u> 的人。
<u>士非拿氏</u> 和 <u>士富撒氏</u> 安	可能是 雙 胞 姊 妹			為主勞苦	
<u>彼息氏</u>	姊妹			為主多受勞苦	
<u>魯孚</u> 和 他母親	母子		猶太人	關係密切直接(他的 母親就是我的母親)	<u>魯孚</u> 是背了耶穌十字架的 <u>西門</u> 的兒子。
<u>亞遜其士</u> 、 <u>弗勒干</u> 、 <u>黑米</u> 、 <u>八羅巴</u> 、	弟兄 們		外邦人		<u>黑米</u> 是通用的奴隸的名字

黑馬、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					
非羅羅古、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	弟兄與姊妹們(猶利亞與尼利亞的姊妹)		外邦人		非羅羅古與猶利亞是通用的奴隸名字

1. 多元的教會：人不分男女老幼，與種族；地不分羅馬與外地。
2. 合一的教會：為奴的自主的，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的父(十五 6)
3. 保羅的同工們也是多元及合一的：庇哩亞人，帖撒羅尼迦人，特庇人，亞西亞人。(使徒行傳廿 4)

#### 四、保羅的警語(十六章 17~20)

4. 留意：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的。
5. 躲避：那些不服事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老實(naïve, (天真))人的心的人。
6. 明察：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鑒察那些人的教導是否：
  - 符合聖經？
  - 榮耀神？
  - 鼓勵行善？
7. 確據：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我們腳下。**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我們同在。**若不藉著主恩，最後的勝利是不可能的！**

#### 五、保羅代眾弟兄問安(十六章 21~24)

1. 與我同工的提摩太：跟隨保羅八年之久。保羅視他如自己的兒子(哥林多前書 四 17)
2. 親屬路求(可能是古奈人路加(使徒行傳十三 1))、耶孫(可能是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的房東(使徒行傳 十七 5))、所西巴德(可能是所巴特(使徒行傳 廿 4))
3. 代筆寫信的德丟。
4. 接待保羅、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保羅施洗的(哥林多前書一 14))。
5. 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

## 六、保羅的頌讚 (十六章 25~27)

1. 神的大能：拯救我們 (一 16) 堅固我們 (十六 25)。
2. 神堅固我們的心照著：
  - 所傳的福音
  - 所講的耶穌基督
  - 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 – 就是神藉著基督完成,又藉福音顯明出來的救贖計劃 (以弗所書一 9; 三 3、6; 歌羅西書 一 26; 二 2)。
3. 神的奧秘如今顯明出來 – 福音廣傳 (比照一章 1~5 節)：
  - 藉眾先知的書 (藉著基督使人明白先知所寫的舊約)
  - 按著永生神的命 (神的大使命)
  - 指示萬國的民 (不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
  - 使他們信服真道 (受了恩惠，信靠順服)
4. 神的智慧：
  -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哥林多前書一 21)
  - 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以弗所書三 10)
  - 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以弗所書一 8)
  - 深哉、神豐富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馬書十一 33)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 – 直到永遠。阿們！**

中文可參考資料：

-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 斯托得，*羅馬書—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李永明譯，校園書房出版社，1983 三版。 ]
- John Calvin [ 加爾文約翰 ] [ *羅馬人書註釋*，趙中輝及宋華忠合譯，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2008 二版 ]。
- 鮑會園，*羅馬書〔卷上、下〕—天道聖經註釋*，天道書樓，1991。
-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一~四〕*，校園，1997~2003。
-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Wm. B. Eerdmans, 1996 [ 陳志文譯，*羅馬書〔上、下〕*，美國麥種出版社，2012。 ]